

第 1 日

所羅門預備建殿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五 1~6

1 推羅王希蘭是大衛平生的好友。希蘭聽見以色列人膏所羅門接續他父親作王，就派臣僕到他那裏。2 所羅門也派人到希蘭那裏，說：3 「你知道我父親大衛因四圍的戰爭，不能為耶和華—他神的名建殿，直等到耶和華使仇敵都服在他腳下。4 現在耶和華—我的神使我四圍太平，沒有仇敵，沒有災禍。5 看哪，我吩咐要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殿，是照耶和華向我父親大衛說的：『我必使你兒子接續你，坐你的王位，他必為我的名建殿。』6 現在，請吩咐人在黎巴嫩為我砍伐香柏木，我的僕人必幫助你的僕人。至於你僕人的工錢，我必照你所定的給你。你知道，在我們中間沒有人像西頓人那樣擅長砍伐樹木。」

各位，本月份我們延續 2024 年 1 月的默想，繼續閱讀列王紀上，今天由第五章開始。

由第五章開始，經文承接這四章 34 節的總結句來編寫：第五章提到推羅王希蘭，第十章提到示巴女王，推羅是北方，示巴是南方，希蘭是男性，示巴女王是女性，這文學的安排成為首尾呼應，把第六至八章包含著，亦即是把建殿及聖殿的奉獻禮置於「全地各國都前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語」的前提之下。因此，第五章是基於這前提來編寫，同時內容也說明所羅門如何藉著與希蘭延續合約的關係來預備建築聖殿。

五章 1~6 節記載了所羅門要保持昔日大衛與推羅王希蘭的結盟關係，請求希蘭供應建殿所需的木材與有關技術。五章 3~4 節提到大衛不能建殿的原因，他被四圍的仇敵所困，不能達到申命記十二章 9~11 節所列明能建殿的條件，所以大衛並不能為耶和華他神的名建殿，要直到耶和華使仇敵服在他腳下才可以(3 節)。然而，直到所羅門的年代，真正的「安息」(נוח)已達到，沒有仇敵也沒有災禍，這才能合乎申命記所列明的建殿條件。因此，所羅門看出時機成熟，可以建殿。五章 5 節重複大衛之約的應許(撒下七 11~13)，所羅門告訴希蘭，他之所以作王，除了是因為他是大衛的兒子，更是因為這成就了耶和華應許他父親大衛的話，這應許的話不但正當化所羅門作王，更說明所羅門是耶和華所命定要為神的名建殿的人。這樣，所羅門向希蘭的對話展現了他對自身位置的神學理解，也同時讓希蘭看出這是耶和華的賜福與應許。

希蘭與大衛是盟友，現在大衛的兒子所羅門已登基，所羅門指出彼此之間不會改變昔日盟友關係的基礎，並不是國力或其他軍事的平衡，而是因為大衛之約的應許。所羅門所關心的是希蘭能否與自己保持盟友關係，但實際上他的關注是聖殿的建立，這才是所羅門真正的目標，這樣看來，所羅門作王時的焦點仍然放在神的殿之上，他的心還未偏離，一心一意地想望神的殿被建立。

思想：

耶和華已使四境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在這平安及安息的情況之下，人往往會忽視昔日建殿的承諾，但所羅門卻看準時機建殿，而他與希蘭結盟的做法也是為了這個目的而進行。在平安的日子，我們的心也如所羅門一樣關注敬拜神的殿嗎？還是我們只重視軍事與經濟的發展，無視百姓敬拜神的場所？你的關注在哪裏？

第 2 日

希蘭開條件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五 7~12

7 希蘭聽見所羅門的話，就很高興，說：「今日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賜給大衛一個有智慧的兒子，治理這眾多的百姓。」8 希蘭送信給所羅門，說：「你派人向我所提的那事，我已聽見了；論到香柏木和松木，我必照你一切的心願去做。9 我的僕人必把這木料從黎巴嫩運到海裏，我會把它們紮成筏子浮在海上，運到你告訴我的地方，在那裏拆開，你就可以收取；你也要照我的心願做，把食物給我的家。」10 於是希蘭照所羅門的心願，給他香柏木和松木；11 所羅門給希蘭二萬歌珥麥子，二十歌珥搗成的油，作他家的食物。所羅門每年都是這樣給希蘭。12 耶和華照著所應許的賜智慧給所羅門。希蘭與所羅門和平相處，二人彼此立約。

五章 7~12 節記載了希蘭對所羅門要求的回應，他提到耶和華賜大衛一個有智慧的兒子(王上五 7)，這個關於所羅門的智慧的專題在希蘭說話的結尾再次出現(王上五 12)，成為首尾呼應，也同時對應列王紀上三至四章關於所羅門智慧的專題。為何希蘭提到所羅門有智慧？這有可能是因為希蘭本來期望在大衛死後與以色列國保持盟友關係，而所羅門的回應卻是有關香柏木及砍伐樹林工人的要求，希蘭便因此認為，所羅門在這延續盟友關係上有智慧地為所羅門自己獲取最大利益，所以希蘭便稱讚所羅門是一位有智慧的人。同時，這種稱讚背後卻潛藏著希蘭對所羅門的警惕，畢竟所羅門在外交上有智慧，也表示希蘭要重新檢視推羅與以色列的關係，逼使自己也需有一定的智慧作出回應及討價還價。

協議的內容反映了所羅門是弱方。一來，希蘭拒絕了所羅門派以色列人去到黎巴嫩幫忙砍伐的請求(王上五 6)，這有可能基於推羅本身的國家安全及免得砍伐技術外泄，所以希蘭只容許自己的僕人把木材從黎巴嫩運到海裏(王上五 9)，二來希蘭也同時拒絕所羅門只給予工人工資的條件(王上五 6)，取而代之，希蘭要求所羅門給予希蘭全家的食物(王上五 9)，而數量方面很多(王上五 11)，可見所羅門要付上沉重的代價，在此，我們看見希蘭有能力討價還價，反映出希蘭在協議上的優勢。然而，經文以「我(希蘭)會履行所有你(所羅門)的心願」(אני אעשה את-כל-הפנך)(王上五 8)來描述希蘭成全了所有所羅門要求的東西，當中「所有」(כל)一字代表所羅門的一方沒有就協議有任何妥協，而最後希蘭說明「你(所羅門)會履行我(希蘭)的心願」(ואתה תעשה את-הפני)(王上五 9)，一來當中沒有「所有」(כל)一字，二來所羅門對此沒有任何回應，這說明所羅門最終得到所有他期望得到的。

思想：

這雙方的協議說明所羅門得到他所期望得到的東西，而希蘭卻在其中取得最大的利益，就在這個互相協商的情況之下，神的應許最終都能成就，所羅門獲取到他所期望獲取的，就算要奉上巨大的代價(食物的供應)，所羅門也樂意，可見所羅門對建殿的決心，他不惜一切來回應。這對你來說有何反思？

第 3 日

所羅門的基礎建設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五 13~18

13 所羅門王從全以色列挑取服勞役的人，徵來的人有三萬，**14** 派他們輪流每月一萬上黎巴嫩去；一個月在黎巴嫩，兩個月在家裏。亞多尼蘭管理他們。**15** 所羅門有七萬扛抬的，八萬在山上鑿石頭的。**16** 此外，所羅門有三千三百個監督工作的官長，監管百姓做工。**17** 王下令，他們就鑿出又大又貴重的石頭來，用以立殿的根基。**18** 所羅門的工匠和希蘭的工匠，以及迦巴勒人，把石頭鑿好，預備了木料和石頭來建殿。

五章 13~14 節說明所羅門從以色列人中挑取服苦的人共三萬，上黎巴嫩配合希蘭的砍伐工作，這三萬人的安排是一種輪班的安排，每一萬人一隊，每一隊有一個月在黎巴嫩，有兩個月在家裏，並由亞多尼蘭管理他們，而我們由列王紀上四章 6 節知道，亞多尼蘭原是作所有服苦的人的主管。五章 15 節開始提到石材的供應，指出所羅門動用七萬扛抬的及八萬在山上鑿石頭的服苦的人，一共是十五萬人來作苦力，五章 16 節告訴我們有三千三百督工。

五章 17 節罕有地以「王下令」作開始，為何要這樣描述？當然，上文提到所有的東西都是由王下令，包括派人輪班上黎巴嫩、服苦的人的安排及督工的人數等等，都有王的下令，就算經文沒有明說，我們都假設這一切都是由所羅門王下令安排的。然而，17 節突然提到「王下令」，有可能是因為強調在預備建殿的所有元素當中，就只有石材的預備是完完全全在王的能力範圍做到，而事實上，所有的木材及工人都需要希蘭方面的支援，就只有石材的預備可單由所羅門安排。同時，經文指出這些石頭是「寶貴的石頭」(אבנים יקרות)，亦即是一種用人手鑿出來正方型的石頭，這一來說明以色列民有這樣的高技術，可與希蘭那邊砍伐的技術對應，二來經文也說明這石頭要作聖殿的根基，亦即是聖殿最重要的部份。因此，聖殿最重要的基礎始終都是由所羅門王下令所做成，帶出所羅門所代表的以色列國在科技上一點也不下於推羅，也同時帶出聖殿最重要的基礎是由所羅門完成。

思想：

聖殿最重要的部分是基礎，就算聖殿很高又很大，但若果沒有重要的基礎，一切都會倒下來。所羅門重視石頭做成的聖殿基礎，代表他期望這殿能長久使用，成為敬拜神及祭祀神的地方。對你來說，你重視基礎還是外表？所羅門的做法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第4日

建聖殿沒有響聲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六 1~10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他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2 所羅門王為耶和華所建的殿，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高三十肘。3 殿的正堂前走廊長二十肘，與殿的寬度一樣，殿前寬十肘；4 他為殿做了有框嵌壁式的窗戶。5 靠著殿牆，圍著外殿和內殿的牆，周圍建造了廂房；6 下層寬五肘，中層寬六肘，第三層寬七肘。他在殿牆的周圍造坎，免得梁木插入殿牆裏。

7 殿是用山中鑿成的石頭建的，所以建殿的時候，錘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

8 在殿右邊當中的廂房有門，可以從螺旋梯上到中層，再從中層上到第三層。9 所羅門完成殿的建造。他用香柏木作梁木和橫板，遮蓋殿頂。10 靠著整個殿所造的廂房，每層高五肘，香柏木的梁板擱在殿的牆坎上。

六章 1~10 節記載了所羅門所建的聖殿的結構，主要涉及外在的結構，分為三個領域，分別是至聖所、聖所及外院(燔祭壇)。而其中一段描述聖殿的建築與石頭的運用時有這樣的記載：「殿是用山中鑿成的石頭建的，所以建殿的時候，錘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王上六 7)到底經文為何要提到這項說法？

這句的意思，就是說明建殿所用的石頭不需要經過任何鐵器的修剪，是原塊由山中鑿出來的石頭，這相信是叫讀者想起古代建築祭壇時的規定：

「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不可用鑿過的石頭，因為你在石頭上動了工具，就使壇污穢了。」(出二十 25)

「你在那裏要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石壇，卻不可動用鐵器在石頭上，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神的壇，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神。」(申二十七 5~6)

「這壇是照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吩咐以色列人，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塊石頭所築的，正如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他們在這壇上給耶和華奉獻燔祭，又宰牲作為平安祭。」(書八 31)

由以上的經文可見，用器具來修剪石頭的做法會污穢了壇，若果築壇時不用器具，便能保持潔淨與神聖。因此，列王紀在此處把古代築壇的規定延伸到整個聖殿的建築，說明建殿本身已是一個神蹟，因為竟然可以單用沒有修剪的石頭便可以建殿，一方面說明這殿沒有被器具污穢，另一方面也說明神如何預備沒有經過鐵器修剪的石頭來建殿。再者，第 7 節說明沒有聽見任何鐵器的響聲，這比較奇怪，因為經文只需要說不用鐵器便可以了，為何要強調沒有聽見鐵器的響聲？這有可能是說明一種在靜默中的敬畏，哈巴谷書

這樣說：「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都當在他面前肅靜。」(谷二 20)這節經文清楚地指出有神同在的聖殿叫人帶著敬畏的心，在神面前肅靜，而當列王紀的經文說明在建殿的過程中沒有鐵器的響聲，有可能藉此來說明聖殿敬拜的秩序與敬畏。

思想：

在神面前靜默，帶出全然神聖的敬畏，也同時說明聖殿最重要的元素就是耶和華神聖的同在。靜默代表尊重，靜默代表離開雜音，單單以神的同在為念，把焦點放在神身上。這個信息，對你來說有何意義？

第 5 日

聖殿與遵命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六 11~13

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所羅門，說：**12** 「論到你所建的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遵從我的一切誡命，行在其中，我必向你應驗我所應許你父親大衛的話。**13** 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並不丟棄我的百姓以色列。」

六章 11~13 節是很特別的一段，它似乎打斷了整章第六章的思路，上文(王上六 2~10)提到聖殿的外在結構，便應該順理成章地直接提到下文(王上六 15~36)所涉及的聖殿內在結構，可是就在其中被六章 11~13 節打斷，到底我們如何理解這樣的安排？

六章 12~13 節帶有強調的申命神學，說明遵行耶和華的律例的重要性，以一種「如果 ... 所以」(if-then)的形式來陳述，這正正與申命記二十八章那種福與禍的盟約條款性吻合。**13** 節清楚地說明若果以色列民遵行神的律例，那麼耶和華便住在以色列民的中間(利二十六 11~12 節)，也不丟棄以色列。因此，所羅門必定要遵行耶和華的命令，神才能與他同在及不丟棄他。

然而，六章 11~13 節帶有強烈的申典神學，我們能夠想像是申典編史者的編輯取向，為要向讀者說明所羅門建殿的事，應該放在「大衛之約」的應許以及遵守耶和華律法的條件之下來理解，這樣，所羅門建殿並不只是一個純粹的建築計劃，而是成就「大衛之約」的應許與神的心意，並以申典神學來為聖殿的建立及所羅門的執政作指導性的說明，指出聖殿的未來與所羅門王朝的興衰完全是受制於君王及以色列民是否樂意遵行神的吩咐與命令，若他們願意，耶和華才會與他們同在，也不丟棄他們，否則便根據申典神學的盟約條款，使咒詛臨到以色列民身上及所羅門所建的殿。

思想：

聖殿是外在的結構，遵命卻是個人生命的領域，兩者似乎沒有彼此的因果關係，亦即是說，我們通常不會認為聖殿的存在與否與個人生命的遵命有關。可是，經文卻指出以色列的君王是否能聽命於神，直接地影響聖殿的福禍與命運，對整個民族來說有很大的關係。到底我們是否聽命的民族？當我們重視建築物的同時，會否也重視遵命的可貴？

第 6 日

內殿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六 14~22

14 所羅門完成殿的建造。**15** 他用香柏木板建造殿的內牆，從殿的地到牆頂都貼上木板，又用松木板鋪地。**16** 他在殿的後部建了一間內殿，長二十肘，從地到牆用香柏木板，作為至聖所。**17** 殿，就在內殿的前面，長四十肘。**18** 殿裏一點石頭都不顯露，一概用香柏木遮蔽；香柏木上刻著野瓜和綻開的花。**19** 他在殿的中間預備內殿，在那裏安放耶和華的約櫃。**20** 內殿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二十肘，都貼上純金。他又用香柏木做壇。**21** 所羅門用純金貼殿內，又用金鏈子掛在內殿前，內殿也貼上金子。**22** 整個殿都貼上金子，直到貼滿；內殿前的整個壇，也都包上金子。

六章 16 節提到「內殿」(דביר)，這字來自「說話」(דבר)這字根，有可能連結到神的說話或神的啟示，而在一些死海古卷的用法中，這字通常用來形容君王的內殿，代表了一種神聖的意思(DCH, I:384.)。「內殿」(דביר)這字常與「至聖所」(קדש הקדשים)一字並用，說明了約櫃所在的地方。經文指出「內殿」(דביר)位於「那殿的後面」(מירכותי הבית)，代表是位於聖殿的最西面，只有三面的牆壁可以與至聖所外的聖所連接，是聖殿最內在的地方(由東門正門進入時)。

六章 18 節提到聖殿內牆完全用香柏木遮蔽，沒有一點石頭露出來，代表當人進入聖殿時，他應該感受到好像進入一個木屋一樣，而既然香柏木是神所創造的木材之一，那麼便把受造界的自然主題突顯出來。木板上雕刻了「葫蘆及開的花」(פקעים ופטורי צצים)，叫我們想起創世記第一章當中提到，神所創造的青草與樹都是包著核及有種子(創一 11~12)，帶出繁殖力的主題，而聖殿的牆壁就是叫我們想起神創造的宇宙萬物，帶有繁殖力的心意。

內殿的牆壁卻用精金來遮掩(王上六 20)。「精金」(זהב סגור)這字很特別，當中「精/純」(סגור)這字來自「關閉」(סגר)這字根，字面的意思是「關閉的金」，代表是一種經過精心選擇及提煉的金，並且去到一個封閉(關閉)著的、離開任何雜質的地方。之後，經文提到用香柏木做壇(王上六 20)，也用精金包著，這成為聖殿中重要的元素，在原始列祖的敬拜中，築壇是最基本及最原始的敬拜元素，而所羅門所建的聖殿也必須具備金壇作為獻祭的中心。

由以上的象徵性可見，內殿是一個讓人想起神的話語、神創造的繁殖力，以及神聖沒有雜質的地方。神的同在叫我們明白，神期望我們以祂的話為中心，讚美神給天地萬物的繁殖力與多元性，以及提醒我們的生命要除去雜質，過聖潔的生活。

思想：

到底我們的生命對神的話語有多重視？面對生命的多元與繁殖，甚至神所賜下的子女時，我們能否在此看見神創造的奇妙與恩典？在日常生活中，會否被慾念所勝，以致我們生命不知不覺充滿不少雜質？為自己祈禱。

第 7 日

基路伯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六 23~28

23 他在內殿裏用橄欖木做兩個基路伯，各高十肘。**24** 這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五肘，另一個翅膀長五肘，從一個翅膀尖到另一個翅膀尖共有十肘；**25** 第二個基路伯也是十肘；兩個基路伯的尺寸、形狀都一樣。**26** 這一個基路伯高十肘，第二個基路伯也是如此。**27** 他把兩個基路伯安在內殿中間。基路伯的翅膀是張開的，這基路伯的一個翅膀挨著這邊的牆，第二個基路伯的一個翅膀挨著那邊的牆，向內的兩個翅膀在殿中間彼此相接。**28** 二基路伯都包上金子。

六章 23~28 節詳細地記載兩個基路伯的樣式、設計與建造。「基路伯」(כְּרוּב)，這字有可能來自阿卡德語(Akkadian)的 karābu(m)這字，它的意思是禱告、成聖、祝福等(Mulder, 1 Kings 1-11, 266.)，這表示基路伯與聖潔及禱告有關。創世記三章 24 節描述基路伯被神安放在伊甸園的東邊，連同四面轉動的火劍，目的是把守生命樹，而以西結書曾用「守衛的基路伯」(כְּרוּב הַסֶּכֶךְ)的描述(結二十八 16)，可見基路伯除了是耶和華的寶座之外，也用來作守衛之用。

我們可以在詩篇中看見基路伯這方面的角色：「他乘坐基路伯飛行，藉著風的翅膀快飛，以黑暗為藏身之處，以水的黑暗、天空的密雲作四圍的行宮。」(詩十八 10~11)這說明基路伯是神移動飛行的寶座，同時神也以黑暗及厚雲來遮掩祂的同在。類似的記載也在另一篇詩篇說明：「在水中立樓閣的棟梁，用雲彩為車輦，藉著風的翅膀而行」(詩一〇四 3)，這句詩篇把翅膀與雲彩連結起來，雖然經文沒有清楚說明這是誰的翅膀，但當連結到詩篇十八篇 10~11 節時，便明白風的翅膀應該就是指基路伯的翅膀。因此，基路伯的翅膀與雲彩有關，翅膀有遮掩耶和華的功能，以致人不會看見約櫃(神的同在)。

在聖殿中有金子所造的基路伯(王上六 28)，叫敬拜者明白神的寶座正位於聖殿當中。基路伯帶來了神同在的威嚴與能力，也同時把守聖殿(作為伊甸園)，守護著神的神聖領域，防止那些污穢的人前來聖殿。耶和華的神聖不容妥協，我們並不要求神遷就我們，而是我們要遷就神聖。基路伯的出現，提醒每一位敬拜耶和華的人，心中要存敬畏的心，對神聖要保持尊重的態度。然而，在新約的年間，耶穌基督的寶血使我們能稱為義，所以作為聖徒的我們，便能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座前；但舊約聖所的基路伯提醒得稱為義的我們，必須同時也尊重神的神聖，並不能夠因為稱義的恩典而任意犯罪。

思想：

基路伯作為神的寶座，守護神聖的領域，這種威嚴的安排，對你的生命有何意義？

第 8 日

聖殿作為宇宙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六 29~36

29 殿周圍的牆上全都刻著基路伯、棕樹和綻開的花，內外都是如此。**30** 殿的地板都貼上金子，內外都是如此。

31 他用橄欖木製造內殿的入口、門楣和五邊形的門柱。**32** 在橄欖木做的兩門扇上刻著基路伯、棕樹和綻開的花，都貼上金子。基路伯和棕樹上也灑上金子。

33 他又為外殿的入口，用橄欖木製造門柱，是四邊形的。**34** 他用松木做兩扇門。這一扇有兩葉摺疊，第二扇也有兩葉摺疊。**35** 上面刻著基路伯、棕樹和綻開的花，雕刻物都均勻地貼上金子。**36** 他又用三層鑿成的石頭、香柏木一層建造內院。

六章 29~36 節記載了聖殿內殿與外殿的牆與門的設計與裝修，經文提到主要有兩樣東西：(1)「刻著基路伯、棕樹和綻開的花」(29、32、35 節)；(2)「貼上金子」(30、35 節)。到底為何會有這兩樣？以下是一些分析：

基路伯：正如列王紀上六章 23~28 節說明，基路伯是耶和華的寶座，也同時用來遮掩約櫃，免得人直視約櫃與神的同在，基路伯與伊甸園元素有關，用來把守通往生命樹的道路。既然伊甸園是人類第一個聖所，而伊甸園又同時是神所創造的小宇宙，來類比天地萬物的大宇宙，那麼當聖殿有基路伯的元素時，便等於成為一個象徵性的連結，帶出「聖殿作為宇宙」(Temple as Cosmos)的觀念。

棕樹和初開的花：當內殿與外殿的牆壁都刻著樹與花，便把內殿成為伊甸園的象徵，按照上文有關基路伯的理由，同樣地帶出「聖殿作為宇宙」的神學觀念。

貼上金子：金子在伊甸園及有關地區存在(創二 11)，成為其中一個象徵性及神學性的連結，說明聖殿被打造成為像伊甸園式的地方，同樣地帶出「聖殿作為宇宙」的神學觀念。另外，金子通常都被視為神聖之地的元素。

六章 31~32 節提到內殿的門扇是用橄欖木來做，而六章 33~34 節卻說明外殿的門扇是用松木來做，我們不明白為何內殿的門與外殿的門分別用不同的木材來做，但我們卻明白聖殿的牆壁與門扇是用不同的木材來製造，有香柏木、橄欖木及松木，這種多樣性的木材給人一種多元及神創造時各從其類的感覺，帶出伊甸園及創造界的主題，同樣地帶出「聖殿作為宇宙」的神學觀念。

思想：

聖殿裝飾的種種象徵性，帶出「聖殿作為宇宙」(Temple as Cosmos)的意思，讓敬拜者回到神所創造的原初，就是伊甸園作為人類第一個聖殿的光景，在那裏，人類經歷神的同在、萬物的供養、動物與植物的多元，以及神看這一切都是好的恩典。我們的生命，在敬拜神的同時，如何活出這種伊甸園的敬拜？

第9日

七年建殿與十三年建宮殿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六 37~七 1

第六章

37 所羅門在位第四年西弗月，立了耶和華殿的根基。38 到十一年布勒月，就是八月，殿和一切屬殿的都按著樣式造成。他建殿共用了七年。

第七章

1 所羅門為自己建造宮殿，十三年方才建成整座宮殿。

七章 1 節以「但他的房子 / 所羅門建築 / 十三年」(ואת־ביתו בנה שלמה שלש עשרה שנה)作開始，並加上「他完成所有他的房子」(ויכל את־כל־ביתו)作結束，在句法上接駁到六章 38 節中的最後一句：「他完成那殿 ... 他建築了七年」(כלה הבית ... ויבנהו שבע שנים)。這樣，六章 38 節的「完成」與七章 1 節的「完成」對應，而六章 38 節的「七年」與七章 1 節的「十三年」成為對比。我們應如何理解這樣的對比？

約瑟夫(Josephus)認為聖殿之所以花了七年來完成，而宮殿卻花了十三年，並不是因為所羅門對宮殿比較重視，反而是因為所羅門建殿時比建宮殿更熱心，同時得到神的幫助，所以比原先所需用的時間更短，而他建宮殿時卻沒有這種熱心，所以建宮殿的需時比建殿更久(Ant. VIII:130)。可是，七章 1 節與六章 38 節成為一個對比，六章 38 節提到用七年建殿，對比七章 1 節用十三年建宮殿，而七章 1 節的結尾卻說「他完成所有他的房子」(ויכל את־כל־ביתו)，此處提到的「所有他的房子」應該是指聖殿與宮殿兩者。所以經文在對比的同時，也說明所羅門要同時建築聖殿與宮殿，才算是「完成」，這樣，經文一方面負面地評論所羅門，也同時正面地說明所羅門完成所有的「房子」(聖殿與宮殿)，帶來模稜兩可的意思。列王紀上九章 10 節指出所羅門建聖殿及宮殿一共需時二十年，剛好包括了十三年建宮殿及七年建聖殿，建兩個殿的時間並不是重疊。同時，約瑟夫所提出的理由沒有經文的支持，但經文卻明顯地對比了七年與十三年，給讀者的感覺是負面，說明所羅門重視自己的宮殿過於聖殿。總結而言，七章 1 節提到所羅門花十三年建宮殿的說法比較傾向是一種對所羅門負面的評價。

思想：

所羅門建殿是一項重要的任務，他也忠心地完成這任務，但同時他更熱心去建自己的宮殿，在正面的報導當中看出他負面的元素，到底這個對比對你來說有甚麼提醒？你生命的先後次序如何來定？

第 10 日

所羅門的宮殿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七 2~12

2 他建造黎巴嫩林宮，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有四行香柏木柱，柱上有香柏木橫梁；3 廂房以上覆蓋著香柏木，在四十五根柱子之上，每行十五根。4 窗戶有三排，三排的窗與窗相對。5 所有的門和門柱都有四方形的框，共有三行，彼此相對。

6 他建造有柱子的廳，長五十肘，寬三十肘。在這前面有走廊，前面有柱子和頂蓋。

7 他又建造一個有座位的廳，就是審判廳，他在那裏審判；這廳的地板從這邊到那邊都鋪上香柏木。

8 廳後面的院內有所羅門自己住的宮殿，都用同樣的建造方式。所羅門又為所娶法老的女兒建造一座宮，建造方式與這廳一樣。

9 建造這一切所用的石頭都是貴重的，按著尺寸鑿成，用鋸子裏外鋸齊；從根基直到房檐，從外頭直到大院，都是如此。10 根基是貴重的大石頭，有長十肘的，有長八肘的；11 上面有香柏木和按著尺寸鑿成的貴重石頭。12 大院周圍有鑿成的石頭三層、香柏木板一層，都照耶和華殿的內院和殿的走廊的樣式。

這一段經文詳細地描述所羅門的宮殿，而這是一個很華麗的宮殿。

首先，七章 2~5 節比較詳細地描述黎巴嫩林宮的內在結構。3 節說明一共有四十五根以香柏木為柱子的結構，每行十五根。第 4~5 節記載了窗戶的情況，「窗戶對窗戶」(מחזה אל-מחזה)的描述分別在第 4 及 5 節都有出現，而「窗戶」(מחזה)一字的字根來自「看」(חזה)，代表窗戶與窗戶之間彼此對看的意思，也代表對面牆壁的窗戶是面向對方的意思。由此可見，黎巴嫩林宮有三層窗戶，每層的窗戶都對望著另一邊牆壁的窗戶，是一個非常華麗的建築物。

第二，七章 7 節說明「寶座的廊子」(ואולם הכסא)的建築物，它同時也被稱為「審判的廊子」(אלם המשפט)，整個廊子都是用香柏木造的。經文沒有說明這廊子的面積，但卻清楚地說明這廊子的功能，就是「他在那裏審判」(ישפט-שם)，意思就是說，所羅門在這廊子判斷案件，正如他之前判斷兩名妓女爭兒子的案件一樣(王上三 16~28)。由於「寶座的廊子」與「審判的廊子」都指同一個建築物，我們能夠想像所羅門王寶座不但象徵了王權，更說明君王重要的工作與任務就是為國家帶來公義的審判，也就是按照律法所定義的公義帶來審判。

第三，七章 8 節記載了所羅門宮殿中兩個建築物，分別是「他的房子，就是他在那裏住的」(וביתו אשר ישב שם)與「他為法老女兒所造的房子」(ובית יעשה לבת־פרעה)，前者是所羅門住的地方，後者是法老女兒所住的地方，代表法老女兒與所羅門分別住在兩個不同的房子。這兩個房子應該都是一樣，顯示出以色列國與埃及國對等的結盟情況。

最後，七章 9~12 節總結了所羅門宮殿所用的石頭是「名貴」(יקרות)的石頭，這形容詞一共出現三次(王上七 9、10、11)，再次說明所羅門宮殿的奢華，顯出所羅門的揮霍，帶出負面的評價。

思想：

所羅門花了十三年時間建築宮殿的建築群，這宮殿非常華麗，除了用作行政及審判用途之外，比較多的面積是用來存放名貴的器具與軍器，其建築採用了名貴的石頭及上好的香柏木，給人一種奢華的感覺。所羅門的奢華與對享樂的關注，如何成為你自己的提醒？

第 11 日

聖殿的裝飾與器皿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七 13~51

13 所羅門王派人從推羅把戶蘭接來。**14** 他是拿弗他利支派中一個寡婦的兒子，父親是推羅人，是作銅匠的。戶蘭滿有智慧、聰明、技能，善作各樣的銅器。他來到所羅門王那裏，為王做一切的工。

15 戶蘭製造兩根銅柱，一根高十八肘，第二根柱子用繩子量，周圍是十二肘；**16** 他做了兩個柱頂安在柱上，是用銅鑄造的，一個柱頂高五肘，第二個柱頂也高五肘。**17** 柱子頂上有裝飾的網子和編成的鏈子，一個柱頂有七個，第二個柱頂也有七個。**18** 他做了柱子，第一根柱子的柱頂上，周圍有兩行網子在柱子上面遮蓋柱頂，第二根柱頂也是這樣做。**19** 走廊柱子頂上的柱頂高四肘，刻著百合花。**20** 兩根柱子上面有柱頂，柱頂靠近網子的圓凸面上，有石榴的行列環繞著，共二百個，第二個柱頂也是如此。**21** 他把兩根柱子立在殿的走廊前：右邊立一根，起名叫雅斤；左邊立一根，起名叫波阿斯。**22** 柱頂上刻著百合花。這樣，柱子的工程就完畢了。

23 他又鑄一個銅海，周圍是圓的，直徑十肘，高五肘，用繩子量周圍是三十肘。**24** 銅海邊緣下面的周圍有野瓜的形狀，每肘十個，共兩行，繞著銅海，是造銅海的時候鑄上去的。**25** 銅海安在十二頭銅牛上：三頭向北，三頭向西，三頭向南，三頭向東。銅海安在牛上，牛尾都向內。**26** 銅海厚一掌，邊如杯邊，像百合花，容量是二千罷特。

27 他用銅製造十個盆座，每座長四肘，寬四肘，高三肘。**28** 銅座的造法是這樣：周圍各有嵌邊，嵌邊裝在框架中。**29** 裝在框架中的嵌邊上有獅子和牛，以及基路伯。框架上有小座，獅子和牛的上面和下面有錘成的花紋浮雕。**30** 每座有四個銅輪和銅軸，它有四個支架在盆以下，這些支架是鑄成的，各邊都有花紋。**31** 它的口在柱頂裏，向上高一肘，口是圓的，做法如座一樣，直徑是一肘半，口上也有雕工。嵌邊是方形的，不是圓的。**32** 四個輪子在嵌邊以下，輪軸與座相連，每輪高一肘半。**33** 輪的樣式如同車的輪子；軸、輞、輻、轂都是鑄成的。**34** 每個座四邊有四個盆形的支架，這些支架是與座從一整塊鑄成的。**35** 座頂有圓架，高半肘；座頂有支柱和嵌邊，是與座從一整塊鑄成的。**36** 他在支柱和嵌邊上，每個空處刻上基路伯、獅子和棕樹，周圍有花紋。**37** 他按照這樣的做法造了十個盆座，它們的鑄法、尺寸、樣式全都相同。

38 他又造十個銅盆，每盆的容量四十罷特，直徑四肘。在十個座上，每座安設一盆。**39** 他把五個安置在殿的右邊，五個安置在殿的左邊，又把銅海安置在殿的右旁，在東南邊。

40 戶蘭又造了盆、鏟子和盤子。這樣，戶蘭為所羅門王做完了耶和華殿一切的工：**41**

兩根柱子和柱子頂上兩個如碗的柱頂，以及蓋著如碗柱頂的兩個網子；**42** 四百個石榴，安在兩個網子上，每網兩行石榴，蓋著柱子上面兩個如碗的柱頂；**43** 十個盆座和其上的十個盆；**44** 銅海和其下的十二頭牛；**45** 盆、鏟子、盤子。戶蘭給所羅門王為耶和華殿造的這一切器皿都是用光亮的銅，**46** 是王在約旦平原、疏割和撒拉但中間的泥巴地鑄成的。**47** 所羅門允許這一切器皿不過秤，因為所用的銅太多，重量無法計算。

48 所羅門又為耶和華的殿造了各樣的器皿：金壇和獻供餅的金供桌；**49** 內殿前的純金燈臺，右邊五個，左邊五個，以及其上的花、燈盞、燈剪，都是金的；**50** 純金的杯、鉗子、盤子、勺子、火盆，以及聖殿的最裏面，就是至聖所的門樞和外殿的門樞，都是金的。

51 所羅門王做完了耶和華殿一切的工，就把他父親大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帶來，放在耶和華殿的庫房裏。

七章 **13~51** 節恢復第六章一貫所陳述所羅門建殿的主題，而這一段把焦點放在聖殿內所用的器具，這些器具分為銅造與金造，所有銅造的器具交由戶蘭來負責(王上七 **13~47**)，而所有金造的器具交由所羅門來負責。器具有其多元的神學意義，反映了耶和華創造的心意、迦南地的豐收與生命力，以及第六章所提到那種「聖殿作為宇宙」(Temple as Cosmos)的神學概念。

七章 **16~20**、**22** 節花了不少文筆來描述這兩根銅柱的兩個柱頂(capital)，每個柱頂都有七個網子與小鏈子的裝飾，「七」這個數字帶有重要的象徵性，這是完全的意思，也根據創世記二章 **1~3** 節是屬於神聖的意思。七章 **18** 節及 **20** 節提到有兩行的石榴，圍繞在柱頂每一個網子之上，石榴象徵了迦南地的土產，帶出神的賜福與應許之地的肥沃(民十三 **23**，二十 **5**，申八 **8**)。七章 **19**、**22** 節提到柱頂上還刻上百合花，象徵了生命的孕育與繁殖力(歌二 **1~2**、**16**)，說明迦南地的豐富，也說明了伊甸園及神創造的本意是生養眾多。兩根銅柱是立在殿廊前頭，右柱的名字叫雅斤，左柱的名字叫波阿斯。雅斤的意思是「祂將堅立」(יָכִין)，而波阿斯的意思是「在祂裏面是能力」(בָּרַח)，同樣與雅斤的意思一樣，都是指在耶和華裏面才有能力，說明大衛的國位與以色列民在耶和華當中滿有能力與權能。這一切的裝飾，都說明耶和華在迦南的供應、伊甸園的敬拜，以及王權都是來自耶和華。

七章 **23~26** 節主要描述位於殿前的銅海，「海」是這個鑄造物的名稱，由七章 **23** 節我們明白它是一個直徑十肘並高五肘的圓型水池，內裏應該盛載水。古巴比倫的神話中提到「海」並涉及海怪 Tiamat，也同時提到巴比倫的深淵(apsû)中有關混亂的海的說法，後來正義之神 Marduk 打敗 Tiamat 而帶來和平，然而，耶和華殿前的銅海宣認唯有耶和華才能真正的戰勝任何有關「海」的邪惡及混亂勢力，因為唯有祂才是創造主(創一 **1~23**)。七章 **24** 節提到銅海之下鑄造了兩行的野瓜，與石榴(王上七 **18**)，兩者都象徵了迦南地作為應許之地的出產，表達出神的賜福與恩惠。七章 **25** 節提到有十二隻銅牛支撐銅海，象徵了神賜福十二支派，每一支派都有牛犢作為最名貴的祭物奉獻給神。

思想：

每一項聖殿的器皿都有它的象徵性，全方位地說明神如何賜福給以色列，也說明信仰的基礎與王權的成立都在乎耶和華，也同時說明祂才是一切生命的賜予者。這個信仰，對你有何提醒？

第 12 日

祭司把約櫃運進聖殿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八 1~13

1 那時，所羅門召集以色列的長老、各支派的領袖和以色列人的族長到耶路撒冷，所羅門王那裏，要把耶和華的約櫃從大衛城，就是錫安，接上來。2 以他念月，就是七月，在節期時，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聚集到所羅門王那裏。3 以色列眾長老一來到，祭司就抬起約櫃。4 祭司和利未人將耶和華的約櫃請上來，又把會幕和會幕一切的聖器皿都帶上來。5 所羅門王和聚集到他那裏的以色列全會眾一同在約櫃前獻牛羊為祭，多得不可勝數，無法計算。6 祭司將耶和華的約櫃請進內殿，就是至聖所，安置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約櫃的地方。7 基路伯張開翅膀在約櫃上面的地方，從上面遮住約櫃和抬櫃的槓。8 這槓很長，從內殿前的聖所可以看見槓頭，從外面卻看不見。這槓直到今日還在那裏。9 約櫃裏沒有別的，只有兩塊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放在那裏的。10 祭司從聖所出來的時候，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11 祭司因雲彩的緣故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的殿。12 那時，所羅門說：

「耶和華曾說要住在幽暗之處。

13 我的確為你建了一座雄偉的殿宇，
作為你永遠居住的地方。」

這一段記載了祭司把約櫃運進聖殿的情況。八章 3~4 節提到祭司和利未人將耶和華的約櫃運上來，根據申命記十章 8 節的傳統，約櫃必須經由利未人用扛抬的方式運輸，所以八章 4 節是根據了律法的要求而行。同時，經文也說明他們除了運約櫃之外，還把會幕和會幕所有的聖器具都帶上來，這說明了聖殿與會幕的延續性，昔日這些器具如何在會幕用來供職，現在於聖殿內也是一樣。八章 5 節提到所羅門與眾百姓一同在約櫃前獻祭，而「獻祭」(זָבַח)是以分詞(participle)的形式出現，代表獻祭的動作是一種正在進行的動作，說明所羅門與全以色列都在約櫃運送的過程中不斷又不斷地獻祭。這樣，所羅門現在運約櫃的方式猶如昔日大衛運約櫃的方式(撒下六 13)，說明所羅門跟隨了他父親大衛，用同樣的獻祭態度與熱心來把約櫃送到指定的地方。八章 9 節指出約櫃內只有兩塊石版，這說明神的盟約與律法是以色列民敬拜的中心，約櫃便是這個中心的載體，成為聖殿的焦點所在。

八章 10~11 節記載，當祭司把約櫃放在至聖所內，從聖所出來的時候，便有雲與榮光充滿了殿，這描述跟隨了祭司傳統(特別是出四十 34~38)的會幕情況，表達出聖殿與會幕有關神同在觀念的延續性，所羅門建的聖殿絕對不會比會幕差。再者，雲的出現伴隨了神的同在，雲彩掩蓋神本身，以致能保障面見神的人不會因為神聖的能力而使性命受威脅。

最後，八章 12~13 節記載了所羅門引用的詩歌，「密雲」是耶和華的藏身之處，並同時配合基路伯作為神的寶座的移動。此處提到的藏身之處，並不是說明神需要「密雲」來保護，而是說明祂需要「密雲」來掩蓋自己，以致神聖的能力不會威脅人類的性命。同時，「密雲」給人一種神秘的感覺，是人不能掌握的領域，也就是神的領域。種種的信息都說明，神同在的威嚴、恩典、能力與神秘成為聖殿敬拜的中心。

思想：

甚麼是你敬拜的中心？

第 13 日

所羅門為百姓祝福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八 14~21

14 王轉過臉來為以色列全會眾祝福，以色列全會眾都站立。15 所羅門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親口向我父大衛應許的，也親手成就了；他曾說：16『自從那日我領我百姓以色列出埃及以來，我未曾在以色列各支派中選擇一城，在那裏為我的名建造殿宇，但我揀選大衛治理我的百姓以色列。』17 我父大衛的心意是要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殿。18 耶和華卻對我父大衛說：『你有心為我的名建殿，這心意是好的；19 但你不可建殿，惟有你親生的兒子才可為我的名建殿。』20 現在耶和華實現了他所應許的話，使我接續我父大衛坐以色列的王位，正如耶和華所說的，我也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造了這殿。21 我也在那裏為約櫃預備一處。約櫃那裏有耶和華的約，就是他領我們列祖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

八章 14~21 節最重要的主題就是所羅門為百姓祝福時提到，聖殿之所以建成，全是因為這成就了耶和華在「大衛之約」所許下的諾言，同時也帶出神揀選大衛家來坐以色列國位的重要性。八章 15 節是一個引言，以一個平行的句法，指出「應許-實現」(promise-fulfillment)的主題：「祂藉祂的口說話給大衛我父，也藉祂的手成就」(דבר בפיו את) (בידו מלא) 帶出實現，指出所羅門所成就的東西並非他個人的功勞，這建殿的成功完完全全成就了神曾對大衛所許下的承諾。

八章 17~19 節多處與「大衛之約」的內容有所關聯。八章 20 節說明「耶和華堅立了祂的話」(ויקים יהוה את דברו)，再次把建殿的成就歸功於耶和華曾說的應許。而最重要的元素，就是聖殿是以耶和華的名字為標示的，經文不斷出現「為我名的殿」(בית לשם)的字眼(王上八 17、18、19、20)，為何會這樣？這是因為聖殿本身沒有名字，它是以前耶和華的名字為標示的，這不表示這殿能如其他外邦神殿一樣把耶和華(神像)放在其內，而是說明這殿的屬有權是耶和華的，這說明耶和華一方面不被人手所造的殿所限制，另一方面也說明耶和華的超越性，帶出祂的主權與自由。

八章 21 節是整個演說的總結，提及約櫃安放在殿裏，強調這約櫃當中有耶和華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盟約，因此整個演說以「耶和華的盟約」(ברית יהוה)作結束。盟約象徵神對以色列民的委身與承諾，與八章 15 節的「藉祂的口說話」(דבר בפיו)的主題相和，成為整個演說的首尾呼應(inclusio)。

思想：

我們總以為聖殿的建立是基於國力與經濟，但經文卻告訴我們它是基於神的應許與「大衛之約」中對大衛家的心意，這殿並不是要宣揚任何人的名字，而是以耶和華為名的聖殿，這告訴我們聖殿的基礎並非來自人，而是來自神。這對你來說，有何提醒或反省？

第 14 日

所羅門的禱告與大衛之約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八 22~30

22 所羅門當著以色列全會眾，站在耶和華的壇前，向天舉手，23 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沒有神明可與你相比！你向那些盡心行在你面前的僕人守約施慈愛，24 這約是你向你僕人大衛守的，是你應許他的。你親口應許，親手成就，正如今日一樣。2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應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在我面前行事像你所行的一樣，就不斷有人在我面前坐以色列的王位。』現在求你信守這話。26 以色列的神啊，現在求你成就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

27 「神果真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容納你，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28 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俯聽僕人今日在你面前的祈禱呼求。29 願你的眼目晝夜看顧這殿，就是你說要作為你名的居所；求你垂聽禱告，你僕人向此處的禱告。30 你僕人和你百姓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求你在你天上的居所垂聽，垂聽而赦免。

所羅門的禱告(王上八 22~53)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王上八 22~26)把「大衛之約」作為主題，所羅門以這部分讚美神成就祂對大衛家的應許。第二部分(王上八 27~30)帶出超越性的神觀，祈求神揀選聖殿成為認罪悔改禱告並得蒙赦免的殿。第三部分(王上八 31~53)詳細地列出七個情況祈求神應允，當百姓或外邦人向這殿認罪禱告時，便祈求神應許赦免及醫治他們。今天我們會默想第一及第二部分。

八章 22~26 節記載了所羅門禱告的讚美部份，23 節記載這位神是「天上地下沒有神明可與你相比」，這說明一種超越性的神觀，跟隨了申命記一貫描述超越神的慣用語(申三 24，四 39)。然而，這位偉大的神卻願意被盟約所限，忠誠地履行盟約的條款與應許，以祂盟約性的「委身」(טון)來說明祂是「守約施慈愛」的神，這定義了「委身」(טון)作為忠誠履行盟約要求的意思。根據上下文(王上八 23~26)，我們明白這種神的「委身」(טון)就是指祂成就了自己曾向大衛說的應許，然而，這種「委身」(טון)也包括條件句：若果大衛家遵守及實踐耶和華的律法(王上二 3)以及不犯罪(撒下七 14)，神便按照祂對大衛家的應許，使大衛的後代不斷有人坐以色列的國位。在這理解之下，神的「委身」(טון)便等於說明祂會履行這條件句(王上八 25)中的條款，祂必會為遵守耶和華律法及尋求祂的人帶來祝福。最後，26 節以「求你成就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作結束，再次強調神對自己所說應許的重要，這應許建基在神聖的盟約「委身」(טון)當中。

之後，禱文在八章 28~29 節用了八個「向」的片語來發出祈禱：

28 節：「願你轉向」(ופנית)

「向你僕人的禱告」(אל-תפלת עבדך)及「向他所祈求的憐憫」(אל-תחנתו)
「去垂聽」(לשמע)
「向那呼喊」(אל-הרנה)及「向那禱告」(אל-התפלה)
29 節：「以致你的雙眼被打開」(להיות עיניך פתוחות)
「向這殿」(אל-הבית הזה)及「向那地方」(אל-המקום)
「去垂聽」(לשמע)
「向那禱告」(אל-התפלה)及「向這地方」(אל-המקום הזה)

在這文學的模式可見，「願你轉向」(ופנית)是主動詞，配合三個不定詞「去垂聽」(לשמע)、
「以致你的雙眼被打開」(להיות עיניך פתוחות)及「去垂聽」(לשמע)，而 28 節的主題就是祈
求神轉向及垂聽禱告，29 節的主題就是祈求神看顧這聖殿的地方。這樣，若果所羅門的
祈禱蒙應允，便代表神揀選耶路撒冷的聖殿為全地的禱告中心，神答應必垂聽一切在此
處所獻的禱告。

思想：

所羅門的禱告把焦點放在神的應許，定義聖殿是神垂聽禱告的地方。這種禱告的基礎，
如何成為你祈禱的鼓勵？

第 15 日

所羅門的禱告與認罪悔改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八 31~53

31 「人若得罪鄰舍，有人強迫他，要他起誓，他來到這殿，在你的壇前起誓，32 求你在天上垂聽、處理，向你的僕人施行審判，定惡人有罪，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定義人為義，照他的義賞賜他。

33 「你的百姓以色列若得罪你，敗在仇敵面前，卻又歸向你，宣認你的名，在這殿裏向你祈求禱告，34 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百姓以色列的罪，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列祖的地。

35 「你的百姓若得罪了你，你使天閉塞不下雨；他們若向此處禱告，宣認你的名，因你的懲罰而離開他們的罪，36 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你百姓以色列的罪，將當行的善道教導他們，並降雨在你的地，就是你賜給你百姓為業之地。

37 「這地若有饑荒、瘟疫、焚風、霉爛、蝗蟲、螞蚱，或有仇敵圍困這地的城門，無論遭遇甚麼災禍疾病，38 你的百姓以色列，或眾人或一人，內心知道有禍，向這殿舉手，無論祈求甚麼，禱告甚麼，39 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處理。因為你知道人心，惟有你知道世人的心，求你照各人所行的一切待他們，40 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的土地上一生一世敬畏你。

41 「論到不屬你百姓以色列的外邦人，若為你的名從遠方而來，42 他們因聽見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以及伸出來的膀臂，來向這殿禱告，43 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著外邦人向你所求的一切而行，使地上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百姓以色列一樣，又使他們知道我所建造的是稱為你名下的殿。

44 「你的百姓若奉你的派遣出去，無論往何處與仇敵爭戰，他們若向耶和華所選擇的城，以及我為你名所建造的這殿禱告，45 求你在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為他們伸張正義。

46 「你的百姓若得罪你，因為沒有人不犯罪，你向他們發怒，把他們交在仇敵面前，擄他們的人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或遠或近，47 他們若在被擄之地那裏回心轉意，在擄掠者之地悔改，向你懇求說：『我們有罪了，我們悖逆了，我們作惡了』；48 他們若在被擄他們的仇敵之地盡心盡性歸向你，又向自己的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的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以及我為你名所建造的這殿禱告，49 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為他們伸張正義，50 饒恕得罪你的子民，赦免他們向你所犯一切的過犯，使他們在被擄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憫。51 因為他們是你的子民，你的產業，是你從埃及，從鐵爐

中領出來的。52 願你的眼目看顧僕人和你百姓以色列的祈求；他們無論何時向你呼求，願你垂聽。53 主耶和華啊，你將他們從地上萬民中分別出來作你的產業，是照著你領我們列祖出埃及的時候，藉你僕人摩西所應許的。」

第八章 31~53 節是所羅門禱告的第三部分，也是核心所在，主要說明在七種情況之下，當百姓或外邦人向這殿認罪禱告時，便祈求神應許赦免及醫治他們。

第一個情況關於司法的起誓(王上八 31~32)，案件涉及人與其鄰舍之間所犯的罪，目的就是把司法的最終判斷交給神，讓神從天上垂聽這誓言並賜下司法上的判斷，帶來合理的報應或賞賜(八 32)。第二個情況是關於以色列民因犯罪而戰敗(王上八 33~34)，當百姓願意認罪及悔改，再次記念神的約，神也會再次記念他們(利二十六 40~42)，這種悔改回轉的因果安排藉著禱告來向耶和華陳明，祈求神能承認這殿帶有逆轉禍患的神學功能。第三個情況是關於以色列民因犯罪而帶來旱災(王上八 35~36)，我們也可藉著摩西之約了解旱災亦是盟約條款中列明不遵命而招來的禍患之一(申二十八 23~24)，相反，當百姓遵守神的約，神便會降下時雨(利二十六 3~4)，因此，我們也可同樣認為第三個情況吸納了摩西之約的條款，並且把這條款整合在天地互通的聖殿敬拜當中。

第四個情況是關於全以色列國經歷比較大規模的各種災害(王上八 37~40)，這些災害的類別都是摩西之約當中所列明的內容，包括饑荒(申二十八 48)、瘟疫(申二十八 21)、旱風與霉爛(申二十八 22)、蝗蟲(申二十八 38、42)等等，經文指出是基於「你知道他的心」(תדע את־לבבו) (王上八 39)。禱告就是神與人之間最純真及不能掩飾的關係，也是人向神表達最不能裝假的行動，是一種真誠的敬拜，而神也沒有興趣回應虛偽的禱告，因為祂知道百姓的心。第五個情況是關於外邦人的禱告(王上八 41~43)，耶和華不只是垂聽以色列民的禱告，祂也垂聽外邦人的禱告，這表明祂的作為與大能不局限於某個區域，而是觸及全地以致全宇宙的範圍。第六個情況是關於百姓被差往爭戰(王上八 44~45)，既然這場爭戰是神所差遣的，那麼百姓便祈求神關注這場由神發動的爭戰，使他們能在這「案件」(משפט)上得勝。

最後，第七個情況是最重要的情況，就是百姓被擄(王上八 46~49)，這個祈禱不是向著天上祈禱，也不只是向著聖殿祈禱，而是向著應許之地、蒙揀選的城市(耶路撒冷)，以及聖殿祈禱，當中應許之地、城市及聖殿的次序是一種由外到內的方向性次序，表明此種被擄的祈禱由遠方的土地直達應許之地，再由應許地到達耶路撒冷以致聖殿，代表聖殿才是這類祈禱期望到達的目標，聖殿因而成為全地收集禱告的中心。

思想：

七類祈禱情況都把聖殿看為禱告的中心，也把它成為神在天上垂聽的地方，當中有四類的祈禱涉及「犯罪，悔改，在天上垂聽，赦免」的次序，其他的三類涉及斷案、爭戰得勝及外邦人。這種祈禱、認罪及悔改的禱告，使你有何反思？

第 16 日

所羅門為百姓祝福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八 54~61

54 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前屈膝跪著，向天舉手；他在耶和華面前禱告祈求完畢的時候，就起來，55 站著，大聲為以色列全會眾祝福，說：56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照著一切所應許的賜平安給他的百姓以色列，凡藉他僕人摩西應許賜福的話，一句都沒有落空。57 願耶和華—我們的神與我們同在，像與我們列祖同在一樣，不撇下我們，不丟棄我們，58 使我們的心歸向他，遵行他一切的道，謹守他吩咐我們列祖的誠命、律例、典章。59 願我在耶和華面前祈求的這些話，晝夜靠近耶和華—我們的神，好讓他每日為他僕人和他百姓以色列伸張正義，60 使地上的萬民都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沒有別的了。61 所以你們當向耶和華—我們的神存純正的心，遵行他的律例，謹守他的誠命，如同今日一樣。」

八章 54~61 節記載了所羅門為百姓的祝福，這是由於 55 節有「祝福」(ברך)這動詞，為 56~61 節定調，指出這祈禱的內容與祝福有關。八章 54 節首先說明所羅門的祈禱場景與姿勢，當中「屈膝」(כרע)一字屬於當時古近東中最典型的祈禱敬拜姿態(王上十九 18，賽四十五 23，詩九十五 6，拉九 5，但六 11)，是順服及降服的意思。特別留意的是，「屈膝」(כרע)也同時表達了效忠，關於這方面有這經文說明：「但我在以色列中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未曾親吻巴力的」(王上十九 18)，此處說明在以利亞的年代，神留下七千沒有向巴力屈膝的人，這對比所羅門在耶和華的祭壇前屈膝，帶出效忠的意思。

八章 56~61 節記載了所羅門為百姓祝福的內容。56 節以「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作開始，帶出神對以色列民所有的應許都兌現，沒有一句落空。這應許涉及「賜平安給他的百姓以色列」，而在原文看來，「賜平安」一字應作「祂賜安息之地」(נתן מנוחה)，這「安息之地」(מנוחה)就是指神所應許之地迦南地，而所謂的安息，就是指百姓能滿足、喜樂及平安地生活在應許之地，也涉及轉向神及順服神的狀態之下而來的安息。

八章 57~58 節的內容或多或少都重複了摩西臨死時向約書亞所說的話(申三十一 5~6)，當中神的同在、神的不撇下及不丟棄，以及遵行神的一切命令都成為焦點。摩西的臨別贈言反映了摩西自己的核心價值，強調了遵守耶和華的誠命、律例與典章的重要性，也強調了神的同在與不離不棄，這樣的信仰也在所羅門的祝福中重複一次，顯出所羅門的信仰延續了摩西的信仰，也延續了大衛的信仰(王上二 2~3)。所羅門認為，真正的祝福並非物質的豐富，而是全以色列民都能堅守摩西的吩咐，以遵行神的命令成為生命最重要的元素，認定神的同在不改變。

思想：

你期望的祝福，是否也與所羅門所說的吻合？真的就是這些祝福嗎？

第 17 日

所羅門獻祭與眾民喜樂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八 62~66

62 王和全以色列一同在耶和華面前獻祭。**63** 所羅門向耶和華獻平安祭，二萬二千頭牛，十二萬隻羊。這樣，王和全以色列為耶和華的殿行了奉獻之禮。**64** 當日，王因耶和華殿前的銅壇太小，容不下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的脂肪，就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的中間分別為聖，在那裏獻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的脂肪。

65 那時所羅門守節，從哈馬口直到埃及溪谷的以色列眾人都與他同在一起，成了一個盛大的會，在耶和華—我們的神面前七日又七日，共十四日。**66** 第八日，王遣散百姓；他們都為王祝福。他們為耶和華向他僕人大衛和他百姓以色列所施的一切恩惠都心中喜樂，愉快地各回自己的帳棚去了。

八章 62~66 節記載了所羅門禱告與祝福之後的眾民獻祭與喜樂的盛況，八章 62~64 節主要記載獻祭，八章 65~66 節則是守節與眾民喜樂。

八章 63~64 節記載龐大的祭牲數目，這很明顯是一種誇張法，目的是為要說明這場啟用聖殿的禮儀的獻祭是得到全以色列民的支持與參與，從而合理化所羅門建的聖殿為正當的獻祭中心，也同時顯示出所羅門的財富、偉大與神的賜福。八章 63 節提到「行了奉獻之禮」，在原文看來卻是「啟用」(רָחַן)一字(“רָחַן,” TDOT, v:19-21)，指出所羅門整個啟用禮的目的並不是為要把聖殿奉獻給耶和華，而是要啟用聖殿的禮祭與敬拜。八章 64 節提到銅壇太小，不能容下所有祭牲，既然銅壇就只有一個，所以我們能夠想像這壇不能在一天之內處理所有的祭牲。最後，八章 64 節特別地說明燔祭、素祭和平安祭，是為要說明所羅門與百姓都甘心情願地奉上祭牲，帶出誠心喜樂的場景。

八章 65 節提到所羅門與百姓一起守節七日又七日，而在八章的一開始曾說明這是七月的節期(王上八 2)，就是住棚節。本身住棚節只需要七天守節(利二十三 34)，但所羅門的啟用聖殿禮連同七天的住棚節加起來，便是十四天的守節。八章 66 節卻說明在第八日王才遣散眾民，第八天象徵七天禮儀之後的新開始，類似的理解在舊約各處出現，包括出生之後第八天割禮(利十二 2~3)、頭生的牛羊到第八天要歸給耶和華(出二十二 30)、皮膚病人痊癒得潔淨之禮(利十四 8~10、23)、患漏症的人痊癒得潔淨之禮(利十五 13~14)、拿細耳人的潔淨之禮(民六 9~10)、以西結所描述的祭壇潔淨之禮(結四十三 18~27)等等，它們都有共通的特點，那就是經過七日的禮祭或等待之後，第八天便標示新的開始，或者是在第八天啟動相關的禮祭，亦即是說，七天的潔淨或成聖之禮完成後，第八天就啟動運作及開始新秩序。因此，所羅門選擇在第八日遣散眾民，就是要象徵新的時代要開展，因為聖殿正式啟用，以色列民在迦南地要進入一個新的時代，所以眾民都心中喜樂地各歸各家。

思想：

建殿完成，舉行啟用之禮，滿有喜樂與恩典，從此以色列進入了新的開始。

第 18 日

耶和華顯現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九 1~10

1 所羅門建造耶和華的殿和王宮，以及一切所想要建造的都完畢了，2 耶和華第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如先前在基遍向他顯現一樣。3 耶和華對他說：「我已聽了你在我面前的禱告和祈求，將你所建的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遠立在那裏；我的眼、我的心也必時常在那裏。4 你若以純正的心和正直行在我面前，效法你父大衛所行的，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5 我就必堅固你在以色列國度的王位，直到永遠，正如我應許你父大衛說：『你的子孫必不斷有人坐以色列的王位。』6 倘若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轉去不跟從我，不守我擺在你們面前的誠命律例，去事奉別神，敬拜它們，7 我就必把以色列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也必從我面前捨棄那為我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使以色列在萬民中成為笑柄，被人譏諷。8 這殿雖然崇高，將來凡經過的人必驚訝，嗤笑，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9 人必說：『因為此地的人離棄領他們祖先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的神，去親近別神，敬拜事奉它們，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

10 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這兩座殿宇，用了二十年才完成。

九章 1~10 節記載了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並回應了所羅門的禱告(王上八章)，答應所羅門所祈求的東西。九章 3 節說明耶和華應允了所羅門一切所求的。

九章 4~5 節記載了耶和華答應所羅門的條件句，這條件句並不是回應所羅門禱告(王上八章)的訴求，而是重申一次「大衛之約」的應許，並在這應許之上，加上了「以純正的心和正直行在我面前，效法你父大衛所行的，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這條件，這便等於在「大衛之約」(撒下七章)之上，加上申典神學中提到遵行神的命令的重要性，把申命記的神學整合在「大衛之約」的應許當中。遵命的後果是堅定國位，這說明耶和華在第二次顯現時大大增加了所羅門遵命之後蒙福的內容。

九章 7~9 節記載了離棄耶和華的後果，主要涉及土地與聖殿這兩方面。首先，關於土地方面，以色列民必從神所賜給他們的地上被剪除(7 節)，就是指被擄離開迦南地的意思，並且別人知道背後的神學原因，是因以色列民離棄那領他們「離開埃及地」(מֵאֶרֶץ מִצְרַיִם)的神(9 節)。在此，我們看見兩種土地，第一個是迦南地，第二個是埃及地。神是那位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地，並賜迦南地予以色列民的神，而埃及地及迦南地的特徵就是很多別神，以色列民要記念耶和華拯救的恩情，千萬不要事奉別神而離棄耶和華，否則耶和華便要把以色列民由這土地上剪除。再者，第 8 節在原文看來有「沙漠化/驚恐」(שִׁמּוֹ)這字，是一種審判的意思，說明這土地將會進入沙漠化、沒有人居住的驚恐中。第二，離棄耶和華的後果涉及聖殿。第 7 節說明耶和華必把聖殿捨棄不顧，就是說明，既

然以色列民離棄耶和華，耶和華也以捨棄不顧聖殿來回應，這種對待的回應也算是合理。

思想：

九章 4~5 節說明遵命而來的祝福，九章 6~9 節說明違命而來的咒詛，在這個福禍陳明的信息之下，所羅門要作出抉擇，而你要作出怎樣的抉擇？

第 19 日

與希蘭外交與貿易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九 11~14

11 推羅王希蘭曾照所羅門所要的資助他香柏木、松木和金子，所羅門王就把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給了希蘭。**12** 希蘭從推羅出來，察看所羅門給他的城鎮，看不順眼，**13** 就說：「我兄啊，你給我的是甚麼城鎮呢？」他就給這些城鎮起名叫迦步勒地，直到今日。**14** 希蘭曾給所羅門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

九章 11 節至十章 25 節說明大部分金子的獲取是經過貿易，經文以希蘭與所羅門之間的貿易作為開始(王上九 11~14)，以示巴女王的貿易作為結束(王上十 1~13)。希蘭是北方國家的代表，示巴女王是南方國家的代表，作者以南與北兩個國家元首的到訪與貿易來說明所羅門在晚年時期與很多國家都有貿易，為他自己屯積金子。而事實上，所羅門更與希蘭合作進行貿易，由俄斐運來不少金子(王上十 11~12)，而這部分被插入在示巴女王的敘事中，為要再說明一次希蘭與示巴女王所代表北與南的主題。這樣，作者期望告訴讀者知道，所羅門正在違反申命記中對君王的要求——「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申十七 17)。

九章 11 節提到推羅王希蘭曾資助所羅門不同木材，而九章 12 節描述希蘭察看所羅門給他的城邑時便不喜悅，為何希蘭看不順眼這些城邑？這可能與九章 13 節當中提到把這地方起名為迦步勒有關。「迦步勒」(כבול)這名字來自「束縛」(כבל)這字(BDB, 459)，也有可能來自「剃」(גלב)這字，代表這土地「被剃光」，亦即是說沒有任何樹木，是荒地，是沒有價值的土地(Mulder, 1 Kings 1-11, 477.)，說明這土地無論在經濟果效上或政治軍事上，都是不好的地方。由約書亞記，我們明白迦步勒位於亞設東面的土地中(書十九 27)，這樣看來，所羅門給予希蘭的城邑並不是美好的城邑，而是沒有生產、政治及軍事用途的城邑，反映出所羅門是聰明人，可以用這些沒有價值的東西換取金子，然而，這種正面的描述卻同時帶來負面的描述，說明所羅門在貿易的過程中取巧，為了取得金子而不擇手段，更出售了本來屬於以色列民的迦南地的一部分。

最後，九章 14 節指出希蘭給所羅門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有可能是一個誇張法。所羅門為了這金子而賣出二十座城，這金子誇張地多，說明了所羅門對金子的慾求有多大。

思想：

迦南地是神應許之地，就算迦步勒不是好地方，但它的出賣也算是把應許之地的一部分給予外邦人，違反了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反映所羅門對金子的慾望有多大。這對你來說有何反省？

第 20 日

服苦工程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九 15~25

15 所羅門王挑取服勞役的工人，為要建造耶和華的殿、自己的宮、米羅、耶路撒冷的城牆、夏瑣、米吉多和基色。**16** 先前埃及王法老上來攻取基色，用火焚燒，殺了城內居住的迦南人，把城賜給他的女兒，就是所羅門的妻子，作為嫁妝。**17** 所羅門建造基色、下伯·和崙、**18** 巴拉，和位於境內曠野的達莫。**19** 所羅門建造一切的儲貨城、戰車城、戰馬城，以及他所想要建造的，在耶路撒冷、黎巴嫩和自己治理全國中的一切建設。**20** 至於所有剩下的百姓，不屬以色列人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21** 那些以色列人在當地不能滅盡的人，所羅門徵召他們剩下的後代作服勞役的奴僕，直到今日。**22** 惟有以色列人，所羅門不使他們作奴僕，而是作他的戰士、臣僕、官長、軍官、戰車長、騎兵長。

23 這些是所羅門工程的五百五十個監工，他們在百姓中監管作工的人。

24 法老的女兒從大衛城上到所羅門為她建造的宮裏。那時，所羅門才建造米羅。

25 所羅門每年三次在他為耶和華所築的壇上獻燔祭和平安祭，又在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燒香。這樣，他完成了建殿。

九章 15~25 節是一個段落，以「為建造耶和華的殿」(לבנות את־בית יהוה)作開始(15 節)，以「他建畢那殿」(ושלם את־הבית)作結束(25 節)，似乎說明整段經文是討論建殿的過程。然而，當我們細節看當中的內容時，便明白當中涉及各式各樣的工程，以及對服苦的奴僕的描述，所以建殿的首尾呼應(15、25 節)並不表示這段落的內容涉及建殿，而是有可能說明所羅門重複了建殿的模式來進行其他工程，特別是在服苦的奴僕的運用上。

九章 16 節提到埃及王法老攻取基色，成為他女兒所羅門的妻的妝奩，這一種有關法老女兒的主題在九章 24 節也有重複，指出所羅門為她建築宮室，所羅門需要法老攻取基色，這似乎說明大衛與所羅門還沒有成功攻取基色，竟需要一位外邦的君王替他們效勞，在此看出所羅門的地位比較低，也看出這個「埃及元素」影響了所羅門的國度。九章 19 節提到所羅門建築兩樣東西，它們是積貨城，並屯車和馬兵的城，這兩樣東西反映了所羅門晚年所關注的兩方面，建築積貨城反映他關注金銀與財物的增多，建築屯車與馬兵城反映他關注馬匹的增多，兩樣分別對應「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及「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的吩咐(申十七 16~17)，說明所羅門違背了申命記對君王的要求。

九章 24 節突然又提到法老的女兒，與九章 16 節對應，同時也叫我們想起列王紀上三章 1 節中提到所羅門與埃及結盟，娶了法老的女兒為妻，七章 8 節也提到所羅門為所娶法

老的女兒建造宮殿。我們可以把這些有關法老女兒的記載串聯在一起，便能明白所羅門與埃及的結盟涉及娶法老的女兒，所羅門要為法老女兒建築宮殿，而法老需要攻取基色作為妝奩。然而，這結盟的關係也反映出所羅門是比較弱的一方，因為法老的軍隊能深入以色列境內進行軍事行動，去攻取大衛和所羅門不能攻取的基色。

思想：

所羅門的晚年正走向下坡，違反了「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及「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的吩咐(申十七 16~17)的同時，他的埃及妻子帶來的「埃及元素」正影響他的國家與自己。這種對生命漸漸的侵蝕，如何成為你生命的提醒？

第 21 日

紅海邊的貿易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九 26~28

26 所羅門王在以東地紅海邊，靠近以祿的以旬·迦別製造船隻。27 希蘭派他的僕人，就是熟悉航海的船員，與所羅門的僕人一同坐船航海。28 他們到了俄斐，從那裏得了四百二十他連得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裏。

由九章 26 節開始，經文把焦點轉向外交的貿易之上，包括紅海邊的貿易(王上九 26~28)、示巴與希蘭的貿易(王上十 1~13)，以及與列國的貿易(王上十 14~25)，這些有關貿易的主題不斷強化了多積金銀的主題。由字眼的運用來看，「到/來/帶」(אוּב)字出現很多次(王上九 28，十 1、2、7、10、11、12、14、22、25)，主要用來說明不同的外國君王或使者來臨並帶來商品，而經文多處都說明所羅門獲得的很多，以後奉來的都不再有這樣多(王上十 10、12、21、27)。所羅門貿易的對象有俄斐、示巴、亞拉巴、他施、推羅、以東等等，也得到很多金子。由此可見，所羅門與列國貿易的主題成為這段落(王上九 26~十 25)的大主題。

九章 27 節提到有希蘭的船家，這說明希蘭能把船家送到亞喀巴灣，這會否代表位於推羅的希蘭的船能繞過整個非洲而到達亞喀巴灣，還是他們有類似蘇伊士運河連接地中海與蘇伊士灣以致去到亞喀巴灣的交通？經文只是說明船家去到亞喀巴灣與所羅門的僕人一起航海，沒有提到希蘭的船隻進入亞喀巴灣，這些希蘭的船家可以由陸路到達亞喀巴灣海邊。這樣，希蘭控制了地中海推羅一帶的貿易，而所羅門控制了亞喀巴灣紅海一帶的貿易，他們彼此合作，成為地中海與印度洋貿易的樞紐。

九章 28 節提到所羅門由俄斐運了很多金子回國，而經文每一次提到俄斐，都有提到與希蘭合作(王上九 28，十 11~12)，而所羅門與希蘭也有往他施的船隻(王上十 22)，帶了金銀、象牙、猿猴、孔雀回來。到底俄斐在哪裏？在所羅門開展他的航海貿易時提到俄斐，就是要說明他期望獲取金子的明顯目的。最後，所羅門得到四百二十他連得金子，但經文沒有說明這是每年獲取的數目，還是一次性的數目，但若果我們由十章 14 節中提到所羅門每年獲得六百六十六他連得時，我們可以推論這四百二十他連得金子是屬於這六百六十六他連得的其中一部分，所以四百二十他連得金子的數目，應該就是每年獲得金子的數目。

思想：

所羅門與希蘭的合作本來是為要建殿而獲得木材，後來他們的合作卻轉為一起發大財，為所羅門取得更多金子，這樣看來，所羅門與希蘭邦交的焦點由聖殿中心轉為金子中心，也反映了所羅門那種由神的事轉為自己財富的事的關注轉移，這對你有何提醒？

第 22 日

與示巴女王的貿易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十 1~13

1 示巴女王聽見所羅門因耶和華的名所得的名聲，就來要用難題考問所羅門。2 她帶著很多的隨從來到耶路撒冷，有駱駝馱著香料、極多金子和寶石。她來到所羅門那裏，向他提出心中所有的問題。3 所羅門回答了她的所有問題，沒有一個問題太難，王不能向她解答的。4 示巴女王看見所羅門一切的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殿，5 席上的食物，坐著的群臣，侍立的僕人，他們的服裝，和他的司酒長，以及他在耶和華殿裏所獻的燔祭，就詫異得神不守舍。

6 她對王說：「我在本國所聽到的話，論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是真的！7 我本來不信那些話，及至我來親眼看見了，看哪，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超過我所聽見的傳聞。8 你的人是有福的！你這些僕人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9 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他喜愛你，使你坐以色列的王位，因為他永遠愛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使你秉公行義。」10 於是，示巴女王把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極多的香料和寶石送給所羅門王；送來的香料，從來沒有像示巴女王送給他的那麼多。

11 希蘭的船隻也從俄斐運了金子來，又從俄斐運了許多檀香木和寶石來。12 王用檀香木為耶和華的殿和王宮做欄杆，又為歌唱的人做琴瑟。以後再沒有這樣的檀香木運進來，也再沒有人見過，直到如今。

13 所羅門王除了照自己的厚意餽贈示巴女王之外，凡她所提出的一切要求，所羅門王都送給她。於是女王和她臣僕轉回，到本國去了。

示巴女王到訪的記載主要說明所羅門的智慧的 theme，雖然示巴女王在過程中讚譽所羅門的智慧，但這記載同時顯出所羅門的智慧已由早年治理百姓的向度，轉移到獲取列國帶來的財寶的向度，亦即是說，所羅門晚年的記載(在建殿及王宮這二十年之後的日子為晚年)沒有提及他的智慧如何幫助以色列民判決及審判，而是主要用來成為一個吸引列國到訪的點子，從而在過程中取得不少金子與寶物，智慧的用途因而產生變化，由早年為治理百姓，到晚年成為賺錢的途徑。

在這種所羅門智慧與金子的關係之下，示巴女王的到訪便成為一個典型的例子，她代表了南方列國，與希蘭代表北方列國的角色一樣，兩者都是為所羅門帶來很多金子(王上九 11，十 10、11)，兩者都讚美所羅門的智慧(王上五 7，十 7)，兩者都帶出所羅門智慧能獲取金子的向度。然而，示巴女王的到訪更特別，因為她是外邦女子，有可能成為所羅門在晚年中一個主題性的橋樑，由多積金銀的 theme，轉為多娶妃子的 theme(王上十一

1~8)。

然而，示巴女王提示所羅門要靠神而來的智慧為以色列國執行公平與公義(王上十 9)，似乎在暗示所羅門並沒有執行公平與公義，也沒有運用從神而來的智慧秉公行義。無論如何，示巴女王的說話就好像先知一樣警告所羅門，提醒他要回到智慧的初心，從神而來的智慧豈是為了使自己得到金子與列國中的名聲？所羅門理當回到他生命的原點，就是在基遍邱壇之處耶和華向他第一次顯現時所賜的智慧本意，作為以色列民這盟約子民的君王，他要一生運用從神而來的智慧來治理及審判百姓，為百姓帶來公平與公義，但無奈地，這不是他晚年的焦點，反而需要示巴女王來提醒他。

思想：

示巴這南方的女王成為晚年所羅門的提醒，這對你又有甚麼提醒？你如何回到昔日信仰的初心？

第 23 日

列國的貿易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十 14~25

14 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金子，重六百六十六他連得；**15** 另外還有來自商人和做生意的商品，以及阿拉伯諸王和各地省長的。**16** 所羅門王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二百面盾牌，每面盾牌用六百舍客勒金子；**17** 又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三百面小盾牌，每面小盾牌用三彌那金子。王把它們放在黎巴嫩林宮裏。**18** 王又製造一個大的象牙寶座，包上純金。**19** 寶座有六層臺階，座的後背是圓的，座位之處兩旁有扶手，靠近扶手有兩隻獅子站立。**20** 六層臺階上有十二隻獅子站立，分站左邊和右邊；任何國度都沒有這樣做的。**21** 所羅門王一切的飲器都是金的，黎巴嫩林宮裏所有的器皿都是純金的。在所羅門的日子，銀子算不了甚麼。**22** 王有他施船隻與希蘭的船隻一同航海，他施船隻每三年一次把金、銀、象牙、猿猴、孔雀運回來。

23 所羅門王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地上的眾王。**24** 全地都求見所羅門的面，要聽神放在他心裏的智慧。**25** 他們各帶貢物，就是銀器、金器、衣服、兵器、香料、馬、騾子，每年都有一定的數量。

十章 14~25 節的主題就是所羅門與列國的貿易，而貿易的目的就是賺取金子與銀子，同時也說明所羅門會如何運用這些金子，主要用在製造金盾牌、寶座及飲器，這些都屬於一種奢華的用途。

十章 16~17 節記載所羅門使用金子來打造金盾牌，和合本譯作「擋牌」。這些擋牌沒有軍事的用途，它是用來作展示或在一些禮儀之用，主要收藏在黎巴嫩林宮裏，一共有二百面擋牌及三百面盾牌，前者應該是指能夠掩蓋一個人全身的擋牌，後者卻有可能是比較小的盾牌，和修本譯作「小盾牌」。無論如何，這兩節說明了金子的用途，就是製造這些沒有實際用途的盾牌，只是用來展示及炫耀，或給予外交人員觀看，放在黎巴嫩林宮裏作裝飾，卻沒有任何實際的用途。所羅門建殿時也花了很多金子，這是他早年用金子的地方，但他晚年所用的金子主要用在金盾牌與小盾牌之上，顯示出他早年用金子是花在神身上(聖殿)，晚年卻花在奢華之上。

十章 18~20 節詳細描述象牙寶座，用金子包裹著，原文是「煉出的金子」(זָהָב מוֹפָז)(王上十 18)，代表這是煉出來的，亦即是達到純金的程度，也同時反映了背後有不少巧工的辛勞。**19** 節詳細描述象牙寶座的外形，這象牙寶座的扶手兩邊都有獅子站立，而且上寶座的六級臺階都有十二個獅子站立，每層左右各一個，並且經文強調列國也沒有這樣的(王上十 20)。獅子象徵猶大支派，雅各為猶大祝福時，曾用小獅子、公獅與母獅比喻他(創四十九 9)，因此，這象牙寶座扶手兩邊的兩隻獅子就是用來說明這是猶大支派大衛的寶座。

十章 21 節說明所羅門用金子製造飲器和黎巴嫩林宮裏一切的器皿，當中提到「精金」(זָהָב סֹגוֹר)一字，說明這些最高質素的金子都用來製造器皿，特別是進食用的器皿。並且經文提到「在所羅門的日子，銀子算不了甚麼」，意思就是金子的數目太多太誇張，銀子都被比下去。這樣，經文不斷帶出所羅門多積金子的主題。

十章 23 節指出所羅門的財寶和智慧都勝過列國，北方的推羅王希蘭以及南方的示巴女王都前來與所羅門進行貿易，並且宣認他的智慧，這樣便帶出所羅門國際上的位置，以此表明他對列國的影響。十章 25 節指出與列王貿易是「每年之例」(דְּבַר־שָׁנָה בַשָּׁנָה)，這說明所羅門的智慧(23 節)已由起初管治百姓及審判百姓的向度(王上三章)，轉化為用智慧在列國的貿易中賺取金子的向度，他每年都會與列王進行貿易，是利用了列國對他智慧之語的名氣與著迷。再一次，經文帶出所羅門多積金銀的做法，違背了申命記對君王的第一個「不可」(申十七 17)。

思想：

所羅門的金子極多，過著奢華的生活，他的智慧也成為他得金子的點子，離開了當初智慧的初心——判斷百姓。所羅門的晚年，如何成為你的提醒？

第 24 日

多添馬匹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十 26~29

26 所羅門聚集戰車騎兵；他有一千四百輛戰車，一萬二千名騎兵，安置在屯車城，在耶路撒冷的王那裏。27 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謝非拉的桑樹。28 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和科威運來的，是王的商人按著定價從科威買來的。29 從埃及進口的戰車，每輛六百舍客勒銀子，馬每匹一百五十舍客勒；赫人眾王和亞蘭諸王的戰車和馬，也是經由他們的手出口的。

十章 26~29 節說明所羅門多添馬匹的主題。事實上，所羅門之所以能多添馬匹，就是因為他多積金銀，特別是，馬匹的多添涉及到銀子的多積，因為每匹馬都是用銀子所買回來的(王上十 29)。到底申命記如何論述不可多添馬匹的要求？經文這樣說：「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為加添馬匹使百姓回埃及去，因耶和華曾對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申十七 16)由此可見，加添馬匹主要的問題涉及「回埃及」這個主題，這個「回埃及」的主題並不只是說明百姓不可以走回頭路，更是說明有埃及元素在加添馬匹的事上。事實上，本人在 2024 年 1 月的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曾解釋列王紀上三至四章時，也有提到所羅門在早年時已有不少埃及元素在其中，而這種埃及元素在他晚年執政時也存在，而多添馬匹的主題正正就是埃及元素的展現。

最後，十章 29 節提到每一匹馬值一百五十舍客勒銀子，可是根據律法，一名奴隸的價錢是三十舍客勒銀子(出二十一 32)(Fritz, 1 and 2 Kings, 127.)，大衛用五十舍客勒銀子買了禾場與牛(撒下二十四 24)，可見一匹馬的價錢是一名奴隸的五倍，或是一個禾場與牛的三倍，是極為名貴的馬匹。由此可見，所羅門多積金銀，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多添馬匹，而他所多添的馬匹是名貴的馬匹。

思想：

名貴的馬匹、華麗的宮殿、極多金子所造的裝飾，所羅門晚年的生活似乎更多又更多違背了申命記所說明有關君王的命令(申十七 16~17)，使他成為以色列歷史中首先違背神的心意的君王。到底所羅門為何會在晚年成為這樣的人？如何避免自己成為「先好後壞」的人？

第 25 日

多立妃嬪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十一 1~13

1 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2 論到這些國的人，耶和華曾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不可跟他們通婚，他們也不可跟你們在一起，因為他們一定會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他們的神明。」所羅門卻為了愛，緊緊跟從他們。3 所羅門娶七百個公主，三百個妃嬪。這些妻妾誘惑他的心。4 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妻妾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像他父親大衛以純正的心順服耶和華—他的神。5 所羅門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她錄和亞捫人可憎的米勒公。6 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像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7 那時，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造丘壇。8 他為所有的妻妾，就是那些向自己神明燒香獻祭的外邦女子，也是這樣做。

9 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了向他顯現兩次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10 耶和華曾吩咐他這件事，不可隨從別神，他卻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11 所以耶和華對他說：「你既然是這樣，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定把國度撕裂離開你，將它賜給你的大臣。12 然而，因你父親大衛的緣故，我不在你的日子行這事，而要從你兒子的手中撕裂這國。13 只是我不撕裂全國，卻要因我僕人大衛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保留一個支派給你的兒子。」

十一章 1 節的主要動詞就是「愛」(אהב)，說明所羅門所愛的對象，就是很多外邦女子及法老的女兒，這對比早年所羅門「愛」(אהב)耶和華(王上三 3)的說法，雖然所羅門早年娶了法老的女兒(王上三 1)，但卻沒有說明所羅門「愛」(אהב)法老的女兒，可是晚年的所羅門卻「愛」(אהב)很多外邦女子及法老的女兒(王上十一 1)，這種有關「愛」(אהב)這字的運用，帶出早年所羅門與晚年所羅門的對比，說明所羅門由早期「愛」(אהב)耶和華變質為「愛」(אהב)很多外邦女子。這樣，十一章 1 節開展了描述所羅門墮落的序幕。

十一章 1 節提到不同外邦女子的民族名稱，她們並不完全來自迦南七族(申七 1~3)，但這些迦南女子誘惑所羅門的心去事奉別神(王上十一 2)。十一章 2 節先論述耶和華曾向以色列民所說的話，原文直譯是「你們不可來到他們，他們便不會來到你們」(לא־תבאו בהם) (והם לא־יבאו בכם)，當中用「來/去」(בוא)這字說明通婚的意思也在約書亞記出現(書二十三 7、12)。為何耶和華要吩咐以色列民不可與迦南人通婚？原因是「他們必定轉向你們的心在他們的神以後」(אכן יטו את־לבבכם אחרי אלהיהם)，這個「轉向你們的心」的說法與申命記的兩處經文一致：「因為他必使你的兒子轉離開在我以後」(כִּי־יִסֹר אֶת־בְּנֶךָ מֵאַחֲרַי)(申七 4)與「他不可為他多立妃嬪，也不可轉向他的心」(וְלֹא יִרְבֶּה־לוֹ נָשִׁים וְלֹא יִסֹר לְבָבוֹ)(申十七 17)，這兩處經文合起來說明多立外邦女子作妃嬪會使以色列民(或君王)的心轉離開耶和華，以致他們都轉向外邦的神明，同時經文有一種對「心」的重視，對應了申命記第六章 4~5

節中提到「你要愛耶和華你的神，以你的全心，以你的全性命，以你的全力」(ואהבת את כל-לבבך ובכל-נפשך ובכל-מאדך) (יהוה אלהיך בכל-לבבך ובכל-נפשך ובכל-מאדך)，申命記要求以色列民要以「你的全心」(כל-לבבך)來愛神，可是當以色列民與外邦女子通婚時，她們必定使以色列民的心轉向別神，以致他們不能以「全心」來愛神。

思想：

所羅門的晚年愛這些外邦女子，便不能夠盡心盡力盡意去愛耶和華，同時這些外邦女子引誘他的心去敬拜別神。所羅門早年的愛神與晚年的愛外邦女子，到底對你有何提醒？

第 26 日

所羅門的仇敵哈達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十一 14~22

14 耶和華使以東人哈達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他是以東王的後裔。**15** 大衛在以東的時候，約押元帥上去埋葬陣亡的人，殺了以東所有的男丁。**16** 約押和以色列眾人在以東住了六個月，直到把以東的男丁盡都剪除。**17** 那時哈達還是幼童；他和他父親的臣僕，以及幾個以東人逃往埃及。**18** 他們從米甸起行，到了巴蘭，再從巴蘭帶著幾個人來到埃及，到埃及王法老那裏。法老給他房屋，吩咐給他糧食，又把地賜給他。**19** 哈達在法老眼前大蒙恩寵，法老就把王后答比匿的妹妹嫁給他。**20** 答比匿的妹妹給哈達生了一個兒子，叫基努拔。答比匿使基努拔在法老的宮裏斷奶，基努拔就與法老的眾子一同住在法老的宮裏。**21** 哈達在埃及聽見大衛與他祖先同睡，約押元帥也死了，就對法老說：「請你讓我走，我要回本國去。」**22** 法老對他說：「你在我這裏有甚麼缺乏？看哪，你竟想要回你本國去！」他說：「我沒有缺乏甚麼，只是懇求王准我回去。」

十一章 14~40 節記載耶和華興起三位敵人對抗所羅門，第一位是哈達(王上十一 14~22)，第二位是利遜(王上十一 23~25)，第三位是耶羅波安(王上十一 26~40)。

十一章 15~16 節交代哈達興起的背景，記載早前大衛攻打以東並將所有男丁殺滅的情況，這事記載於撒母耳記下八章 13~14 節中，詩篇六十篇的題目也有記載這場殺戮，16 節說明約押和以色列民逗留在以東六個月，為要把所有以東的男丁都殺盡。然而，若果以東所有男丁真的被殺盡，那麼以東便一定由歷史的版圖中消失，所以沒有可能是殺盡所有男丁。申命記指出當耶和華把某城交在以色列民手中時，便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但惟有婦女及孩子的性命可以存留(申二十 13~14)，這說明有可能男童的性命得到存留。十一章 15~16 節提及大衛殺戮以東人的事，就是要讀者明白，所羅門今時今日所面對的敵人哈達能追溯到他父親大衛的軍事行動，昔日大衛的殺戮成為哈達報仇的場景，也成為所羅門面對敵人的間接原因。神能使用錯綜複雜的歷史因果來興起所羅門的敵人，為要讀者明白神正在掌管歷史。

十一章 17 節提到哈達跟隨了他父親及一些以東人逃往埃及。十一章 18 節提到米甸及巴蘭這兩個地方的名字，米甸先收留哈達一家及以東人。十一章 19~20 節記載哈達在法老面前蒙恩，以致法老賜王后答比匿的妹子給哈達為妻，為哈達成立家室，並生了一個名叫基努拔的兒子，而這兒子可以與其他法老的王子一起住在法老的宮中，相信是可以接受埃及的教育，享有與埃及王子一樣的權利。哈達的經歷與昔日摩西及約瑟相似，說明耶和華像昔日興起摩西一樣來興起哈達。耶和華興起摩西對以色列民來說(或所羅門來說)當然能接受，畢竟摩西是屬於以色列自己的民族英雄，但耶和華同時也能興起以色列(所羅門)的敵人哈達，猶如興起摩西一樣，這對以色列民來說卻很難接受。原來，耶和華並沒有義務一定要站在所羅門那邊，神不是一位任由人來利用的名號，祂獨行奇事，

沒有需要向任何人交代，也不一定合乎某派別的利益，祂要興起誰便興起誰。因此，哈達的興起讓讀者明白耶和華是所有民族及歷史的主，所羅門的敵人都由主所興起，對所羅門來說便啞口無言，他只能帶著敬畏神及謙卑的心去面對眼前的敵人了。

思想：

所羅門離棄神，必有報應。有關神興起哈達的描述如何成為你的提醒？

第 27 日

所羅門的仇敵利遜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十一 23~25

23 神又使以利亞大的兒子利遜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他曾逃避主人瑣巴王哈大底謝。24 大衛擊殺瑣巴人的時候，利遜召集了一群人，自己作他們的領袖。他們往大馬士革，住在那裏，在大馬士革建立王國。25 所羅門活著的時候，除了哈達為患之外，利遜也作以色列的敵人。他憎恨以色列，作了亞蘭人的王。

相比於哈達的敘事(王上十一 14~22)，利遜的描述精簡很多，他與哈達一樣都是耶和華所興起的「敵人」(טוּש)(王上十一 23)。

十一章 23 節提到利遜逃避他主人瑣巴王哈大底謝，我們對哈大底謝比較熟悉，大衛曾攻打他並奪回他的國權(撒下八 3~4，代上十八 1~14)，十一章 24 節便報導了這次的軍事行動，就在大衛擊殺哈大底謝時，利遜便有機會聚集一群人往大馬士革居住，最後便成為亞蘭王(王上十一 25)。在此，我們看見利遜的經歷與大衛昔日的經歷相似：

利遜	大衛
利遜逃避主人哈大底謝(王上十一 23)	大衛逃避主人掃羅
利遜招聚一群人並作他們的頭目(王上十一 24)	大衛招聚勇士並作他們的頭目
利遜最終作亞蘭王	大衛最終作以色列王

利遜猶如大衛一樣被神興起，甚至成為大衛家(所羅門)的敵人，這裏與興起哈達一樣，表達出神是獨行奇事的神，祂沒有需要向任何人交代，也不一定合乎某派別的利益，祂要興起誰便興起誰。

十一章 25 節說明哈達與利遜的為患是在「所有所羅門的日子」(כל־ימי שלמה)中，經文說明哈達與利遜在所羅門在位還活著時，常常成為他的敵人。我們看見哈達與利遜的為患源自所羅門父親大衛的軍事行動，構成為患的種子，此處並非說明哈達與利遜在所羅門活著的日子恆常地成為敵人，因希蘭與所羅門的對話中也說明了所羅門早年的日子有平安(王上五 4)，而「所有所羅門的日子」(כל־ימי שלמה)的說法也應理解為所羅門晚年的所有日子。我們可以用十一章 34 節中「所有他生活的日子」(כל־ימי חייו)這一句來說明「所有所羅門的日子」(כל־ימי שלמה)的意思就是指所羅門餘下晚年的時間，這是因為 34 節說明耶和華不從所羅門手裏把全國奪回，而這事是在所羅門餘下的時間都生效。

思想：

由太平的早年到戰亂的晚年，所羅門的經歷對我們有甚麼啟示？

第 28 日

耶羅波安的興起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十一 26~28

26 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也舉起手來攻擊王。他是所羅門的臣僕，以法蓮支派的洗利達人；他母親是個寡婦，名叫洗魯阿。**27** 他舉手攻擊王是因先前所羅門建造米羅，修補他父親大衛城缺口的這件事。**28** 耶羅波安是個大有才能的人。所羅門見這青年殷勤，就派他監管約瑟家所有服勞役的工人。

十一章 26~40 節記載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成為所羅門最大的威脅。十一章 26 節介紹耶羅波安是誰，他是(1)尼八的兒子；(2)屬於以法蓮支派；(3)洗利達人；(4)母親是寡婦，名叫洗魯阿。經文用這四點元素來介紹耶羅波安。

十一章 27 節說明耶羅波安攻擊所羅門的原因，就是所羅門建造米羅，為要修補大衛城的破口。米羅是大衛城的一個公共地方，與牆壁有關，用來防守，它是一個或多個梯田，上面豎立著公共建築，屬於防禦工程的一個組成，環繞耶路撒冷城的城牆的一種特殊結構，是一個堅固的堡壘。因為建築米羅需要大量的督工與奴僕，他們都因為這個工程而被所羅門安排作苦工，而耶羅波安是其中一位負責管理約瑟家苦工的人(王上十一 28)，所以當因為工程的要求而導致苦工們要服很重的勞役時，便成為耶羅波安為民請命的原因，也成為他攻擊所羅門的原因。

十一章 28 節說明耶羅波安是大有才能的人，「大有才能」可以指英勇的戰士，也可以指經濟能力強或有財富的人，這字曾用來形容大衛(撒下十六 18)及亞蘭的將軍乃縵(王下五 1)。我們很難單憑這字來理解耶羅波安是怎樣的人，但我們卻能由下文明白他應該是一位善於管理苦工的人，因為他是負責監管約瑟家的(28 節)。此處提到約瑟家，似乎是一個傳統上的稱呼，包括了以法蓮與瑪拿西，也就是代表了北國最重要的兩個支派，甚至可以代表了整個北國的支派，這與耶羅波安作為以法蓮人的身份有對應，這樣，耶羅波安已經是約瑟家的監督，代表他已經是北國支派的領袖。因此，耶羅波安之所以對抗所羅門，有可能是因為他代表了北國支派的做苦工的人，所羅門就好像昔日的法老欺壓以色列民一樣，而耶羅波安就好像昔日的摩西為民請命，要求以色列民離開苦工。

思想：

耶羅波安本來是所羅門的自己人，他的能力很強，也有民意的基礎，神使用這人來對抗所羅門，使以色列民離開苦工。神沒有義務站邊，但卻能使用不同的人成為管教，這對你而言有何提醒？

第 29 日

所羅門王國的分裂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十一 29~40

29 那時，耶羅波安出了耶路撒冷，示羅人亞希雅先知在路上遇見他；亞希雅身上穿著一件新衣。田野中只有他們二人，沒有其他的人。**30** 亞希雅拿起穿在自己身上的新衣，把它撕成十二片，**31** 對耶羅波安說：「你可以拿十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看哪，我必從所羅門手裏撕裂這國，把十個支派賜給你。**32** 我因我僕人大衛和我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城的緣故，仍為所羅門留一個支派。**33** 因為他們離棄我，敬拜西頓人的女神亞斯她錄、摩押的神明基抹和亞捫人的神明米勒公，沒有像他父親大衛一樣遵從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守我的律例典章。**34** 但我不從他手裏奪走整個國家，卻使他在活著的日子作君王，是因我所揀選的僕人大衛遵守我的誠命律例。**35** 我必從他兒子手裏將王國奪走，賜給你十個支派，**36** 只留一個支派給他的兒子，使我僕人大衛在我所選擇立我名的耶路撒冷城那裏，在我面前常有燈光。**37** 我選你，使你照你心裏一切所願的作王，成為以色列的王。**38** 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誠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為你立堅固的家，像我為大衛所立的一樣，將以色列賜給你。**39** 我必因這事使大衛的後裔遭受患難，但不是永遠的。』」**40** 所羅門想要殺耶羅波安，耶羅波安起身逃往埃及。他到了埃及王示撒那裏，就住在埃及，直到所羅門死了。

由十一章 29 節開始，經文描述耶羅波安遇見先知亞希雅的經歷，並說明神應許耶羅波安將會成為十個支派的君王。十一章 29~30 節說明先知亞希雅穿著一件新衣，並把這新衣撕成十二片，作為他向耶羅波安帶出預言的先知演出，象徵了以色列國的十二支派要分裂。我們可以把此處的經文與掃羅被棄的經文(撒十五 27~29)作對比，便明白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撕開」(קרע)這字在兩處經文中成為重要用字(撒十五 27、28，二十八 17，王上十一 11、30、31)。

所撕開的對象都是衣服(王上十一 29、30，撒十五 27)，雖然兩處有關衣服的字眼在原文看來是不一樣。

而這撕開衣服的動作象徵了耶和華的國要「撕開」(撒十五 28，王上十一 31)，只是對掃羅而言，耶和華的國要「撕開」離開掃羅，而對耶羅波安而言，耶和華的國要「撕開」十二片，有其中十片給予耶羅波安。

由以上三個對應可見，經文與掃羅被棄的經文有明顯的關聯性，先知亞希雅類似扮演著撒母耳的角色，他們兩者都穿上外袍(或新衣)，以此來面向君王而發出國家「撕開」的

預言。

十一章 33 節說明王國分裂並只留一個支派給所羅門的神學原因，主要有三點：(1)因為所羅門離棄耶和華；(2)沒有遵從神的道及律例典章；(3)沒有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像他父大衛一樣。在此，我們看見所羅門的王國分裂的神學原因，並不是因為他積了很多金銀，也不是因為他好色而娶很多外邦女子，而是在於他做這一切事的背後，是離棄了耶和華他的神。而離途的具體行動，就是沒有遵行神的吩咐與命令，卻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而經文也以他父親大衛作為指標，說明他沒有像大衛一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因此，所羅門的道德水平並不是由人的眼界來衡量，而是由神的眼界來看，作為遵命的人，要看見神所看見。王在做，神在看。

思想：

所羅門的王國分裂的原因，成為你怎樣的提醒？

第 30 日

耶羅波安的揀選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十一 29~40

29 那時，耶羅波安出了耶路撒冷，示羅人亞希雅先知在路上遇見他；亞希雅身上穿著一件新衣。田野中只有他們二人，沒有其他的人。**30** 亞希雅拿起穿在自己身上的新衣，把它撕成十二片，**31** 對耶羅波安說：「你可以拿十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看哪，我必從所羅門手裏撕裂這國，把十個支派賜給你。**32** 我因我僕人大衛和我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城的緣故，仍為所羅門留一個支派。**33** 因為他們離棄我，敬拜西頓人的女神亞斯她錄、摩押的神明基抹和亞捫人的神明米勒公，沒有像他父親大衛一樣遵從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守我的律例典章。**34** 但我不從他手裏奪走整個國家，卻使他在活著的日子作君王，是因我所揀選的僕人大衛遵守我的誠命律例。**35** 我必從他兒子手裏將王國奪走，賜給你十個支派，**36** 只留一個支派給他的兒子，使我僕人大衛在我所選擇立我名的耶路撒冷城那裏，在我面前常有燈光。**37** 我選你，使你照你心裏一切所願的作王，成為以色列的王。**38** 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誠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為你立堅固的家，像我為大衛所立的一樣，將以色列賜給你。**39** 我必因這事使大衛的後裔遭受患難，但不是永遠的。』」**40** 所羅門想要殺耶羅波安，耶羅波安起身逃往埃及。他到了埃及王示撒那裏，就住在埃及，直到所羅門死了。

十一章 **38** 節開始說明了耶羅波安被耶和華所揀選，成為以色列十個支派的君王。**38** 節採用了昔日拿單先知應許大衛作王的條件性，耶羅波安與大衛一樣，都被先知所吩咐，叫他們都要遵行神的道與命令，這才能堅立他們的家。神昔日如何揀選大衛，現在也用相同的條件來揀選耶羅波安，這便是 **38** 節「像我為大衛所立的一樣」的意思。同時，無論是大衛還是耶羅波安，最大的關鍵，就是他們能否遵行神的道與命令，這不但是申命記的神學重點所在，也是「大衛之約」的應許內容的核心。申典作者把申命記遵命的要求整合在「大衛之約」的條件性當中，也在此同時整合在耶羅波安作王的應許當中，叫耶羅波安明白，他國位的堅固完全是倚賴遵命與否的條件性。我們可能因著之後的經文對耶羅波安的描述，早已對他有負面的看法，不過當我們看耶羅波安作王的初心時，便明白他與大衛作王的條件性是一樣的，只是後來兩者活出南轅北轍的生命，大衛成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榜樣，而耶羅波安卻成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標準。

最後，十一章 **40** 節提到「所羅門想要殺耶羅波安」。經文純粹說所羅門尋找耶羅波安並想殺他，情況就好像昔日掃羅尋找大衛並想殺他一樣，所羅門因而扮演著掃羅的角色，而耶羅波安卻扮演著大衛的角色，以此來醜化所羅門的形象，說明晚年的所羅門猶如掃羅一樣的愚昧，去追殺耶和華應許作王的耶羅波安。在此，我們看見耶羅波安逃走，去到埃及王示撒那裏，示撒(Shishak I)屬於埃及第二十二王朝(主前 935-914)的開國之君，我們在米吉多及其他巴勒斯坦地的出土文物中，看見對示撒的記念物，這有可能表示他

是一位有野心的君王，把他的影響力拓展到巴勒斯坦地。示撒的出現成為日後南國的威脅(王上十四 25~28)，所羅門與埃及的同盟關係有可能產生變化。埃及現在竟然成為所羅門的敵人耶羅波安的藏匿之處，這個埃及元素對晚年的所羅門來說是一個潛藏的危機，昔日他藉著娶法老女兒來保持同盟，引入埃及元素，現在這埃及元素卻反過來成為所羅門的威脅，這段敘述帶出了諷刺性。

思想：

耶羅波安原來是神所揀選的，他有成為遵命君王的應許與初心，但他日後的墮落叫我們認清，任何被神所揀選的人都有機會立時墮落，這對你有何提醒？

第 31 日

所羅門的總結

作者：高銘謙

經文：王上十一 41~43

41 所羅門其餘的事，凡他所做的和他的智慧，不都寫在《所羅門記》上嗎？**42** 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全以色列的王四十年。**43** 所羅門與他祖先同睡，葬在他父親大衛的城裏，他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

十一章 41~43 節記載了所羅門作王的總結，開展了列王紀對於總結君王人生的格式，這個格式通常都有一些元素，包括引用來源(41 節)、作王年期(42 節)、安葬的安排與繼位人(43 節)，基本上，列王紀跟隨了這個格式來總結差不多每一位君王。

十一章 41 節提到所羅門其餘的事，以及他的智慧，都記載於所羅門記上，這說明列王紀的作者認為他所記載的東西有限，並不能夠記載所有有關所羅門的事蹟，這一方面說明他寫歷史時是根據來源，另一方面也同時說明，他自由選取來源的材料來符合他自己報導歷史的向度，就是申命記神學的向度。在此，我們看見所羅門的智慧就是所羅門記的主題所在，也是列王紀描述所羅門的主題所在，列王紀作者按照這個主題來編寫，叫人明白他是忠於資料來源。所羅門的智慧是他整个人生的主題，他早年的智慧用來判斷百姓，但晚年的智慧卻用來吸引人前去聽他的點子，以致所羅門能獲取更多的金子，這種早年與晚年的對比，都是以智慧的主題作連絡，這對我們確實有不少提醒。神所賜的智慧，人可以用來當作生財的工具，最終會受到神的刑罰。

十一章 42 節說明所羅門作王四十年，與他父親一樣(王上二 11)，四十年不只是實際的年日，也是代表一個世代的意思(民十四 33~34)，亦即是說，所羅門的世代要完結，新的時代要開展。最後，十一章 43 節說明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作王。

思想：

你想怎樣總結你的人生？所羅門的一生成為你怎樣的警惕與提醒？你期望如何總結你的一生？